

# 目錄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5
一、調查目的.....	15
二、調查內容.....	15
三、調查方法.....	16
四、樣本特性分析.....	18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26
參、調查結果分析.....	29
(壹)各面向分析.....	29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29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1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9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8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68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76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81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87
(貳)交叉分析.....	91
一、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91
二、國民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92
三、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與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93
四、國民對目前整體經濟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94
五、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95
六、國民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 程度交叉分析.....	96
七、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各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7
八、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生活層面之交叉分析.....	102
附錄一、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訪問表.....	105
附錄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問項說明.....	113
附錄三、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未刊印統計結果表目錄.....	123

# 表目錄

表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29
表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29
表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31
表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35
表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38
表6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41
表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41
表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43
表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44
表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45
表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47
表12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49
表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49
表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51
表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54
表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56
表17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58
表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58
表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60
表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62
表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64

表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66
表23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68
表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68
表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70
表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73
表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75
表2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76
表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77
表30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滿意度.....	79
表31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80
表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82
表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85
表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88
表35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90
表36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1
表37 國民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2
表38 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與個人財務狀況、工作收入之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	93
表39 國民對目前整體經濟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4
表40 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5
表41 國民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 度交叉分析.....	96
表42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7

表43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8
表44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99
表45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100
表46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101
表47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生活層面之交叉分析.....	103



# 統計圖目錄

圖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30
圖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2
圖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0
圖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9
圖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69
圖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76
圖7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之滿意情形.....	79





# 壹、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

本調查係自民國 77 年開辦以來第 27 次辦理，為因應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縮減，在有限預算下為兼顧樣本數及問項涵蓋代表性，並發揮調查結果之效益，運用 106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問卷進行研究探討變革精進方法，並於 106 年提請本部統計委員會決議將本調查問項由 9 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71 個問項，各分為 5 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40 個問項及 4 大層面（包括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40 個問項之分年分卷輪查方式辦理。在本(107 年)先調查國民對目前生活 5 大層面，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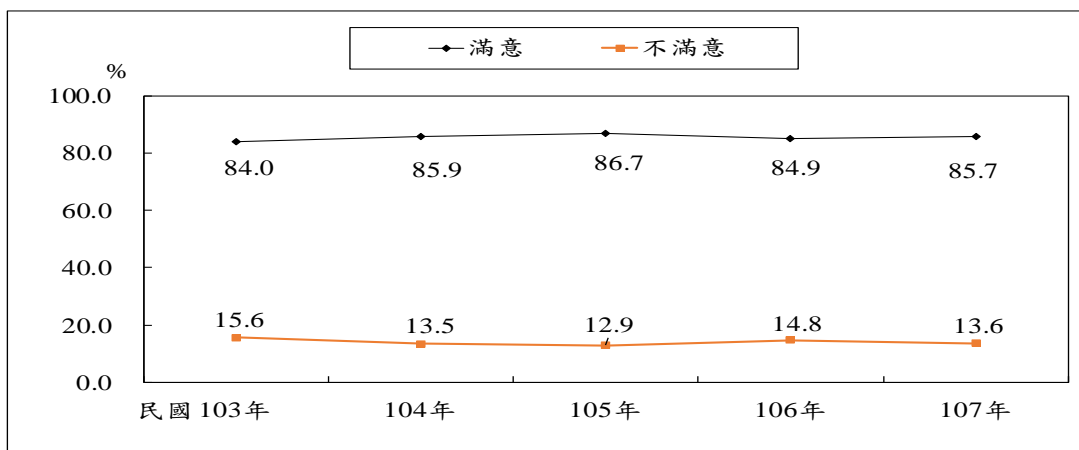
本調查針對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 4,048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以內。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 一、整體生活及各項生活層面滿意度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與 106 年無顯著差異。

- 1.各層面整體生活：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5.7%，與 106 年無顯著差異。就各層面整體滿意度綜合觀察，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為 91.0%最高，「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居次，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最低，為 48.9%。(詳見表 1)

圖 1 近 5 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



就生活各層面觀察，各層面內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較 106 年上升 3.1 個百分點；「整體照顧品質」、「家庭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健康促進活動」、「個人財務狀況」等項目之滿意度則分別下降 4.7、3.1、2.7、2.5 及 2.2 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多與 106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以女性之 88.6% 相對高於男性之 82.8%；年齡層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1.7% 最高。(詳見表 3)

## (二)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未及 5 成。

1.健康維護層面：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 48.9%，較 106 年下降 4.7 個百分點。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1.0% 較高。與 106 年比較，「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下降 2.5 個百分點。(詳見表 2)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較女性高；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呈遞減現象，對「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以 30~39 歲、40~49 歲者較低，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詳見表 3)

**(三)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9成以上。**

- 1.家庭生活層面：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1.0%，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 9 成 1 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 95.3% 最高，「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之 93.3% 居次。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以女性相對高於男性，年齡層以 18~29 歲者較高。男性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較女性高，女性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較男性高；國民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呈遞減現象。(詳見表 3)

**(四)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家庭財務狀況」較高。**

- 1.經濟生活層面：國民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 65.0%，較 106 年下降 2.7 個百分點。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以「家庭財務狀況」為 69.6% 較高。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分別下降 3.1、2.2 個百分點。(詳見表 2)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年齡層以 18~29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及 18~29 歲者較高。(詳見表 3)

**(五)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為 68.7%。**

- 1.工作生活層面：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另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達 68.7%，與 106 年比較均無顯著差異。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有工作者以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 70.4% 較高，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60.5% 較低；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上升 3.1 個百分點。(詳見表 2)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女性相對高於男性。有工作之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隨著年齡增長而呈遞減現象，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以 50~64 歲者較低。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以 30~39 歲、40~49 歲者較低。(詳見表 3)

**(六)「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高達 94.7%。**

1.社會參與層面：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國民，對網路上和別人互動整體之滿意度達 94.7%，而「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亦達 88.0%及 87.7%。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自己「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以女性相對高於男性；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最高，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呈遞減現象。(詳見表 3)

## **二、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項目**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0.5 人及「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20.0 人較多。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0.3%，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0.5 人及「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20.0 人居前 2 項，再次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12.0 人。(詳見表 4)

### 三、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較預期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與106年比較均無明顯差異。

- 1.未來生活狀況：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40.0%，會變壞者占28.2%；與106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變壞、差不多的比率均無明顯差異。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皆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且女性預期會變好的比率42.4%相對高於男性之37.6%；隨年齡增長，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比率呈遞減現象，其中18~49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50~64歲者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或差不多者為高，65歲以上者則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好者為高。(詳見表5)

(二)76.6%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 1.憂心問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76.6%，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8項問題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及「物價問題」。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18~29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30~39歲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40~49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50歲以上者均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詳見表6)

#### 四、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改善或加強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

1.個人應改善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認為「不需要」改善的比例較106年降低2.3個百分點。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之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18~29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30歲以上者皆為「身體健康」。(詳見表7)

(二)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主要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1.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在政府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3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另「改善社會治安」、「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多報導正面新聞」及「重視嬰幼兒托育」為近年來首次進入前8項之應加強施政項目。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女性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18~29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30~39歲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40~49歲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50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詳見表8)

## 五、結論

- (一)近二年整體生活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5.7%，滿意度及不滿意度均與 106 年無顯著差異。就各層面整體滿意度綜合觀察，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達 91.0% 最高，「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 居次，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 48.9% 最低。
- (二)家庭生活、社會參與層面滿意度較高：就各層面項目滿意度結果觀察，國民滿意度較高之層面是家庭生活層面、社會參與層面，滿意度均在 8 成 8 以上；滿意度較低之層面是經濟生活層面、工作生活層面，滿意度均未及 7 成 5。
- (三)滿意度較 106 年明顯下降項目以健康維護及經濟生活層面較多：各層面內各項目之滿意度與 106 年比較，「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上升 3.1 個百分點；「整體照顧品質」、「家庭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健康促進活動」、「個人財務狀況」等項目之滿意度則分別下降 4.7、3.1、2.7、2.5 及 2.2 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 (四)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 成：最近一年來，有 20.3% 的國民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發生事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0.5 人及「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20.0 人較高。
- (五)國民未來生活憂心問題前 8 項多以健康、經濟為主：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0%，會變壞者占 28.2%，與 106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會變好、變壞的比率皆無顯著差異。高達 76.6% 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憂心問題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 (六)改善治安、勸導媒體報導及嬰幼兒托育等 3 項為近年來首次進入前 8 項之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

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期望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另「改善社會治安」、「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多報導正面新聞」及「重視嬰幼兒托育」為近年來首次進入前 8 項之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



表 1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滿意度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整體生活	100.0	85.7	23.1	62.6	13.6	10.8	2.8	0.7
整體照顧品質	100.0	48.9	9.2	39.7	40.7	28.6	12.1	10.4
整體家庭生活	100.0	91.0	40.1	50.9	8.2	6.3	1.9	0.8
整體經濟生活	100.0	65.0	14.6	50.4	34.0	24.0	10.0	1.0
整體工作生活	100.0	74.5	15.5	59.0	24.8	18.6	6.2	0.7

註：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表 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6 年	增減 百分點
<b>整體生活</b>	85.7	84.9	0.8
<b>健康維護層面</b>			
身心健康狀況	81.0	81.7	-0.7
健康促進活動	77.4	79.9	-2.5 *
整體照顧品質	48.9	53.6	-4.7 *
<b>家庭生活層面</b>			
和配偶生活	91.8	92.4	-0.6
與父母關係	95.3	95.9	-0.6
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	93.3	94.1	-0.8
整體家庭生活	91.0	91.5	-0.5
<b>經濟生活層面</b>			
家庭財務狀況	69.6	72.7	-3.1 *
個人財務狀況	63.1	65.3	-2.2 *
整體經濟生活	65.0	67.7	-2.7 *
<b>工作生活層面</b>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	60.5	57.4	3.1 *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0.4	70.4	0.0
整體工作生活	74.5	74.5	0.0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 對目前狀態	68.7	71.0	-2.3
<b>社會參與層面</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7.7	87.1	0.6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8.0	87.7	0.3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 互動情形	94.7	-	-

註：1.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 \*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 3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全體國民	男	女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b>整體生活</b>	85.7	82.8	88.6	91.7	86.2	85.1	81.8	85.1
<b>健康維護層面</b>								
身心健康狀況	81.0	83.1	79.0	89.7	82.2	80.4	76.8	77.3
健康促進活動	77.4	79.0	75.8	81.1	70.6	72.7	79.2	82.9
整體照顧品質	48.9	49.7	48.1	68.1	46.6	39.6	39.7	54.3
<b>家庭生活層面</b>								
和配偶生活	91.8	94.1	89.6	95.2	94.0	92.8	90.4	90.3
與父母關係	95.3	95.1	95.4	96.2	95.4	95.9	93.3	94.1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3	91.4	94.8	100.0	97.1	95.8	91.1	92.6
整體家庭生活	91.0	90.2	91.7	96.2	89.8	90.9	89.3	89.3
<b>經濟生活層面</b>								
家庭財務狀況	69.6	69.5	69.6	80.8	68.0	68.3	63.9	69.1
個人財務狀況	63.1	63.5	62.8	67.0	56.5	62.1	61.2	70.4
整體經濟生活	65.0	65.2	64.8	73.6	58.6	62.3	61.1	71.4
<b>工作生活層面</b>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60.5	59.9	61.3	67.9	63.0	60.1	54.0	52.6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0.4	69.2	71.8	73.4	71.9	71.5	65.6	69.8
整體工作生活	74.5	72.8	76.7	78.5	71.8	74.2	74.0	76.4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68.7	68.8	68.7	73.2	53.2	55.2	65.7	75.0
<b>社會參與層面</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7.7	86.2	89.2	87.1	85.2	85.3	88.7	92.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8.0	87.4	88.5	92.3	87.4	87.2	86.4	86.8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4.7	93.8	95.6	97.6	94.6	95.0	92.6	92.8

註：1.「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表 4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b>總計</b>	<b>100.0</b>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79.7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大有較大改變	20.3
<b>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b>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20.5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20.0
考上學校或畢業	12.0
自己有重大傷病	10.3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9.0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7.6
退休	6.9
居住處所搬遷	6.6
買房子	5.9
工作有升遷	5.5
訂婚、結婚或同居	4.1
重大財物損失	2.4
出國工作或唸書	2.3
離婚、分居	1.6
受到犯罪侵害	0.8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5
其他	3.8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表 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b>106 年</b>	<b>100.0</b>	<b>40.7</b>	<b>9.1</b>	<b>31.6</b>	<b>26.6</b>	<b>27.9</b>	<b>13.2</b>	<b>14.7</b>	<b>1.7</b>	<b>3.1</b>
<b>107 年</b>	<b>100.0</b>	<b>40.0</b>	<b>9.4</b>	<b>30.6</b>	<b>26.7</b>	<b>28.2</b>	<b>13.5</b>	<b>14.7</b>	<b>2.7</b>	<b>2.4</b>
<b>性別</b>										
男	100.0	37.6	8.5	29.1	27.6	30.2	13.6	16.6	2.8	1.7
女	100.0	42.4	10.3	32.0	25.7	26.3	13.5	12.8	2.7	3.0
<b>年齡</b>										
18~29 歲	100.0	70.9	15.8	55.1	15.6	12.1	7.6	4.5	0.5	1.0
30~39 歲	100.0	49.1	11.5	37.6	21.5	26.4	13.9	12.5	1.5	1.5
40~49 歲	100.0	36.1	8.3	27.8	29.4	31.3	15.8	15.5	2.3	0.9
50~64 歲	100.0	28.3	7.8	20.5	30.7	34.8	15.0	19.8	3.6	2.6
65 歲以上	100.0	17.8	3.9	13.9	35.6	34.6	15.0	19.6	5.9	6.1

表 6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 8 項)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物價問題
<b>總計</b>	<b>12.1</b>	<b>12.1</b>	<b>11.3</b>	<b>10.5</b>	<b>9.8</b>	<b>9.5</b>	<b>8.1</b>	<b>7.7</b>
<b>性別</b>								
男	11.5	11.8	12.0	9.1	7.7	6.9	9.2	8.3
女	12.8	12.4	10.6	11.9	11.8	12.1	7.1	7.1
<b>年齡</b>								
18~29 歲	5.0	15.3	10.0	14.7	3.2	7.8	18.6	10.0
30~39 歲	8.3	13.0	13.6	15.9	17.3	11.4	10.4	12.3
40~49 歲	8.3	11.0	14.3	13.2	21.6	11.5	6.8	6.0
50~64 歲	16.8	11.4	11.7	8.0	5.5	7.8	4.4	5.4
65 歲以上	21.5	9.7	6.2	0.8	2.6	9.9	1.1	5.4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7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 8 項)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投資
<b>總計</b>	<b>23.2</b>	<b>16.6</b>	<b>12.3</b>	<b>10.4</b>	<b>7.2</b>	<b>6.1</b>	<b>5.8</b>	<b>5.0</b>
<b>性別</b>								
男	20.8	15.0	10.5	10.9	9.5	7.5	5.3	6.0
女	25.6	18.1	14.1	9.9	5.0	4.8	6.2	4.0
<b>年齡</b>								
18~29歲	15.7	14.9	12.9	21.5	7.5	5.3	11.3	6.6
30~39歲	19.0	15.8	10.3	15.8	15.0	8.7	6.3	8.4
40~49歲	24.3	17.8	12.5	9.5	9.9	7.7	5.8	6.2
50~64歲	28.4	19.0	13.4	5.2	4.1	6.8	4.1	3.3
65歲以上	27.1	14.3	12.2	1.2	-	1.2	1.5	0.7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8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 8 項)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穩定物價	改善社會治安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重視嬰幼兒托育	教育改革
<b>總計</b>	<b>20.2</b>	<b>16.7</b>	<b>13.9</b>	<b>11.8</b>	<b>11.4</b>	<b>10.0</b>	<b>8.0</b>	<b>7.4</b>
<b>性別</b>								
男	17.0	18.1	13.7	12.3	10.8	7.9	7.7	7.0
女	23.4	15.4	14.0	11.4	11.9	12.1	8.2	7.9
<b>年齡</b>								
18~29歲	11.9	12.6	24.6	11.6	10.0	12.0	6.7	8.2
30~39歲	14.2	17.5	18.0	14.4	8.9	11.1	14.0	7.8
40~49歲	21.1	22.9	11.3	12.1	12.7	9.9	8.4	11.5
50~64歲	24.5	19.6	10.4	11.8	12.1	8.7	6.1	6.4
65歲以上	28.5	9.2	5.4	9.1	13.0	8.9	5.2	3.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 貳、調查概述

###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之滿意程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 二、調查內容

- (一)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的滿意情形。
- (二)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和配偶生活、與父母關係、與 6 歲(含)以上子女關係、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情形。
- (三)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的滿意情形。
- (四)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所帶來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的滿意情形。
- (五)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與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的滿意情形。
- (六)目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
- (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 (八)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問題：包含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 (九)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組織型態、工作情形、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宗教信仰、住宅所有權屬、居住地區。

### 三、調查方法

####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區域範圍。

#### (二)調查對象

訪問調查區域普通住戶內年滿18歲以上國民。

#### (三)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107年6月20日至7月4日。

#### (四)調查方式

採用電話訪問調查。

#### (五)抽樣設計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依縣市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14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共22層。樣本數4,000人先依照各層18歲以上人口占全國18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惟為增加分配樣本數較少的縣市估計值的可信度，因此將樣本數分配未滿30人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提高至30人)，且為了不犧牲大樣本縣市的樣本數，其原來按比例分配之樣本數則維持不變，因此本調查增補後總樣本數增至4,046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1.5%。(見表1-1)

#### (六)樣本抽取

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樣本戶內，年齡在18歲以上者若有2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1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如果隨機抽樣的受訪者於該時段不能接受訪問，於不同時段再打追蹤4次以上。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法執行訪問作業，未能一次完訪者，採多次約訪方



式完成訪問。

因為年輕族群在家的機率較低，能接受訪問的年輕族群的比例偏低，為提高年輕族群的樣本比例。戶內會以18~29歲為第一優先訪問對象，以30~39歲者為第二優先訪問對象。如果樣本戶內都沒有18~29歲者或30~39歲者，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受訪者為訪問對象。

表1-1 各縣市樣本分配

層別	人口比例 (%)	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人)	增補後樣本分配數(人)	實際樣本分配(人)
<b>合計</b>	<b>100.00</b>	<b>4,000</b>	<b>4,046</b>	<b>4,048</b>
新北市	17.07	683	683	683
臺北市	11.33	453	453	454
桃園市	9.07	363	363	363
臺中市	11.60	464	464	465
臺南市	8.08	323	323	323
高雄市	11.92	477	477	477
宜蘭縣	1.96	78	78	78
新竹縣	2.24	90	90	90
苗栗縣	2.34	94	94	94
彰化縣	5.40	216	216	216
南投縣	2.17	87	87	87
雲林縣	2.96	119	119	119
嘉義縣	2.25	90	90	90
屏東縣	3.61	144	144	144
臺東縣	0.94	38	38	38
花蓮縣	1.41	56	56	56
澎湖縣	0.46	18	30	30
基隆市	1.62	65	65	65
新竹市	1.77	71	71	71
嘉義市	1.12	45	45	45
金門縣	0.62	25	30	30
連江縣	0.06	2	30	30

母體來源：107年5月底內政部戶政司

## 四、樣本特性分析

### (一)有效訪問比例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sup>1</sup>

- 1.成功訪問：4,048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350 人及中途拒答 992 人，共 1,342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6,439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1,213 人。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4 次以上無人回答等，38,708 個電話號碼。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48}{4,048 + 1,342 + 6,439 + 1,213} = 31\%\end{aligned}$$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48}{4,048 + 1,342 + 1,213} = 61\%\end{aligned}$$

---

<sup>1</sup>以最後一次訪問結果進行分析。

## (二)樣本結構分析

各縣市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作基本權數進行調整，再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樣本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結構與母體分配皆有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進行加權調整。

**表1-2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項目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b>4,048</b>	<b>100.0</b>	
<b>性別</b>					<b>性別：</b> 卡方值=6.27>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男	1,913	47.3	1,993	49.2	
女	2,135	52.7	2,055	50.8	
<b>年齡</b>					<b>年齡：</b> 卡方值=15.05>9.49 (自由度4，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18~29歲	789	19.5	773	19.1	
30~39歲	780	19.3	761	18.8	
40~49歲	767	18.9	756	18.7	
50~64歲	973	24.0	1,074	26.5	
65歲以上	740	18.3	684	16.9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b> 卡方值=206.00 >11.07 (自由度5，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小學及以下	345	8.5	536	13.2	
國初中	332	8.2	489	12.1	
高中職	1,095	27.1	1,145	28.3	
專科	581	14.4	473	11.7	
大學	1,340	33.1	1,112	27.5	
研究所及以上	355	8.8	293	7.2	

註：性別及年齡母體資料來源，係107年5月底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教育程度母體資料來源，係內政部106年12月底資料。

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1. 性別：男女各約占一半。

性	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b>4,048</b>	<b>100.0</b>
	男	1,993	49.2
	女	2,055	50.8

2. 年齡：以 50~64 歲者的 26.5% 最多，其次是 18~29 歲者的 19.1%、30~39 歲者的 18.8% 及 40~49 歲者的 18.7%，以 65 歲以上者的 16.9% 最少。

年	齡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b>4,048</b>	<b>100.0</b>
	18~29歲	773	19.1
	30~39歲	761	18.8
	40~49歲	756	18.7
	50~64歲	1,074	26.5
	65歲以上	684	16.9

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大學學歷者最多，分別占 28.3% 及 27.5%，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的 13.2%、國(初)中學歷者的 12.1% 及專科學歷者占 11.7%，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 7.2% 最少。

教	育	程	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b>4,048</b>	<b>100.0</b>
			小學以下	536	13.2
			國(初)中	489	12.1
			高中(職)	1,145	28.3
			專科	473	11.7
			大學	1,112	27.5
			研究所以上	293	7.2

4. 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主，占 58.6%，其餘依次為未婚者占 29.8%，喪偶者占 6.5%，離婚或分居者占 5.1%。

婚 姻 狀 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 計</b>	<b>4,048</b>	<b>100.0</b>
未婚	1,205	29.8
有配偶或同居	2,371	58.6
離婚或分居	208	5.1
喪偶	264	6.5

5. 工作情況：以退休或高齡比例最高，占 15.0%，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 12.7%，事務支援人員的 10.7%及家庭管理的 10.3%再次之。

工 作 情 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 計</b>	<b>4,048</b>	<b>100.0</b>
有工作	2,578	63.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3	4.0
專業人員	322	7.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88	9.6
事務支援人員	433	1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4	12.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1	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6	3.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0	5.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5	5.1
軍人	23	0.6
拒答	3	0.1
沒有工作	1,470	36.3
家庭管理	416	10.3
求學或準備升學	167	4.1
失業中	157	3.9
退休或高齡	608	15.0
養病中	67	1.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44	1.1
其他沒有工作原因	10	0.2

6.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主要集中在收入未滿4萬元者，合計占63.7%，其中未滿2萬元者占23.5%、2萬至未滿3萬元者占22.1%、3萬至未滿4萬元者占18.1%。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有收入	3,691	91.2
未滿2萬元	953	23.5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894	22.1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732	18.1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409	10.1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67	6.6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37	3.4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58	3.9
10萬元以上	141	3.5
沒有收入	258	6.4
拒答	99	2.4

7. 有沒有父母：有父母(含父或母)者占70.1%，父母已歿者占29.9%。

有沒有父母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有父母(含父或母)	2,839	70.1
父母已歿	1,209	29.9

8. 有沒有6歲以上子女：以有6歲以上子女者占59.3%，沒有6歲以上子女者占40.7%。

有沒有6歲以上子女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有6歲以上子女	2,401	59.3
沒有6歲以上子女	1,647	40.7

9. 家庭組織型態：主要集中在核心家庭者占 42.5%，其次為主幹家庭者占 18.6%，再其次為夫婦二人者占 13.4%。

家 庭 組 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 計</b>	<b>4,048</b>	<b>100.0</b>
獨居	280	6.9
夫婦二人	543	13.4
單親家庭	476	11.8
核心家庭	1,722	42.5
隔代家庭	35	0.9
主幹家庭	752	18.6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226	5.6
無親屬關係家庭	11	0.2
拒答	3	0.1

10.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以 4 人者所占比例 24.0% 最高，10 人以上者占 1.4% 最少。

家 中 共 同 生 活 人 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 計</b>	<b>4,048</b>	<b>100.0</b>
獨居	280	6.9
2人	764	18.9
3人	770	19.0
4人	970	24.0
5人	600	14.8
6~9人	605	14.9
10人以上	56	1.4
拒答	3	0.1

11. 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為主占 49.2%，其次為佛教者占 6.5%，另外沒有宗教信仰者占 36.2%。

宗 教 信 仰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有 宗 教 信 仰	2,569	63.5
民 間 信 仰	1,991	49.2
道 教	43	1.1
佛 教	264	6.5
基 督 教	169	4.1
天 主 教	40	1.0
一 貫 道	56	1.4
其 他	6	0.2
沒 有 宗 教 信 仰	1,467	36.2
拒 答	12	0.3

12. 行政區域：以居住在新北市占 16.9%最高，其次是臺灣省中部區域占 13.6%，高雄市占 12.1%、臺中市占 11.4%、臺北市占 10.1%再次之。

行 政 區 域	樣本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4,048</b>	<b>100.0</b>
臺 灣 地	4,020	99.3
新 北 市	683	16.9
新 北 市	409	10.1
桃 園 市	371	9.2
臺 中 市	463	11.4
臺 南 市	334	8.3
高 雄 市	490	12.1
臺 灣 省	1,270	31.3
北 部 區	308	7.6
中 部 區	553	13.6
南 部 區	311	7.7
東 部 區	98	2.4
金 馬 地	28	0.7



13.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居住地在都市者占 59.9% 比例最高，其次是鄉村者占 25.2%，以城鎮者占 14.9% 比例最低。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b>4,048</b>	<b>100.0</b>
都	市	2,426	59.9
城	鎮	602	14.9
鄉	村	1,020	25.2

14.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占 86.7% 最高，其次是租賃者占 9.2%，再其次是借住者占 3.4%。

住宅所有權屬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b>4,048</b>	<b>100.0</b>
自	有	3,508	86.7
租	賃	372	9.2
配	住	10	0.2
借	住	139	3.4
拒	答	19	0.5

##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 (一)資料處理方式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做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然後根據母體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下降抽樣誤差。

本調查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分配調整，再以年齡分配調整，再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檢定結果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便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_i}$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 (二)統計分析方法

本次調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text{設 }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調整權數}$$

## 1.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覺得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I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 2.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隨機抽樣,居住在不同縣市的民眾抽樣機率不一樣,不能以簡單隨機公式來約略估計變異數。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

$$\hat{\sigma}_{\hat{p}}^2 = \frac{1}{N^2} \sum_{h=1}^{22} N_h^2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N$ 是母體總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的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樣本人數,  $\hat{P}_h$ 是第 $h$ 縣市具有某特徵的民眾的估計百分比。用此公式計算出全國以及各縣市的各項估計百分比的標準誤( $\hat{\sigma}_{\hat{p}}$ ),若與簡單隨機公式所算出之標準誤相除,其意義在於與簡單隨機公式做比較,即可看出標準誤是簡單隨機抽樣標準誤的 $D$ 倍,在概估本次調查估計值的標準誤比較容易。

$D$ 是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本次調查的 $D$ 值與1相當,顯示與分層隨機抽樣公式差異小,因此即可用簡單隨機公式估計各縣市內各項估計百分率的變異數。

## 3. 百分比的分析

###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 $P_1$ 和 $P_2$ )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D$ : 本次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 (2)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z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z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 4.抽樣誤差

本調查主要在推估母體比例 $P$ (民眾對某項生活滿意之比例)。故以樣本比例 $\hat{P}$ 推估母體比例 $P$ 在 $(1-\alpha)\%$ 信心水準下之信賴區間(ConfidenceInterval)為：

$$(\hat{P} - d, \hat{P} + d)$$

其中， $d = Z_{(1-\alpha/2)} D \sqrt{\hat{P}(1-\hat{P})/n}$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

有效樣本4,048份，於95%之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以內。

## 參、調查結果分析

### (壹)各面向分析

####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1.0%最高，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僅有 48.9%。

-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1.0%較高，其次為「健康促進活動」之 77.4%，而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僅 48.9%。與 106 年比較，「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分別下降 2.5、4.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表 2)

表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 算 滿意	計	不 太 滿意	很 不 滿意	
身心健康狀況	100.0	81.0	20.2	60.8	17.5	13.4	4.1	1.5
健康促進活動	100.0	77.4	17.8	59.6	21.4	17.8	3.6	1.2
整體照顧品質	100.0	48.9	9.2	39.7	40.7	28.6	12.1	10.4

表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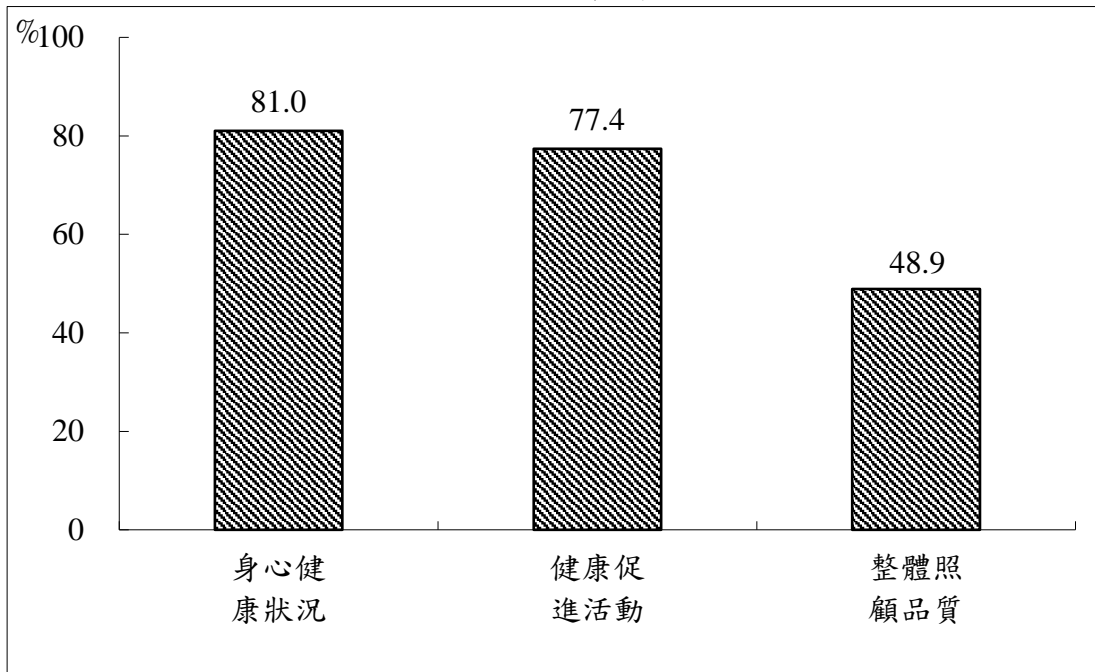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身 心 健 康 狀 況	81.0	81.7	-0.7
健 康 促 進 活 動	77.4	79.9	-2.5*
整 體 照 顧 品 質	48.9	53.6	-4.7*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2. 身心健康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1.0%(很滿意 20.2%、還算滿意 60.8%)，不滿意度為 17.5%(不太滿意 13.4%、很不滿意 4.1%)。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3.1% 相對高於女性之 79.0%。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的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89.7% 降至 50~64 歲者之 76.8%、65 歲以上之 77.3%。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2.7%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86.8%。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5.4% 最高，以喪偶者之 71.8% 及離婚或分居者之 68.7%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2.7%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77.1%。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5.0%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8.3%。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鎮者之滿意度 84.0%、都市者之 81.2% 較高，鄉村者之 78.9% 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3.3%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77.1%；有工作者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之滿意度較高，均達 8 成 5 以上；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3.3% 最高，養病中者之 36.3% 最低。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83.0% 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79.9%；有宗教信仰者中以信仰一貫道者之滿意度 86.4% 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核心家庭者之滿意度 83.3%、主幹家庭者之 83.0%、夫婦二人者之 80.8%、獨居者之 79.6%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2.1% 較高，租賃者之 74.3%、借住者之 71.0% 較低。(詳見表 3)

**表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81.7</b>	<b>18.9</b>	<b>62.8</b>	<b>17.1</b>	<b>13.4</b>	<b>3.7</b>	<b>1.2</b>
<b>107年6月</b>	<b>100.0</b>	<b>81.0</b>	<b>20.2</b>	<b>60.8</b>	<b>17.5</b>	<b>13.4</b>	<b>4.1</b>	<b>1.5</b>
<b>性別</b>								
男	100.0	83.1	21.5	61.6	15.4	11.8	3.6	1.5
女	100.0	79.0	19.0	60.0	19.4	14.9	4.5	1.6
<b>年齡</b>								
18~29歲	100.0	89.7	29.9	59.8	9.4	7.5	1.9	0.9
30~39歲	100.0	82.2	18.2	64.0	16.7	13.4	3.3	1.1
40~49歲	100.0	80.4	18.6	61.7	18.9	15.0	3.9	0.7
50~64歲	100.0	76.8	16.4	60.3	21.5	15.6	5.9	1.8
65歲以上	100.0	77.3	19.3	58.0	19.4	14.7	4.7	3.3

表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72.7	18.5	54.2	23.1	16.2	7.0	4.1
國(初)中	100.0	75.8	15.7	60.1	22.5	16.5	5.9	1.7
高中(職)	100.0	80.1	19.5	60.6	18.6	14.2	4.4	1.3
專科	100.0	82.2	17.5	64.8	16.4	13.2	3.2	1.4
大學	100.0	86.2	23.7	62.5	13.2	10.6	2.6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86.8	25.0	61.9	12.0	10.1	1.8	1.2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85.4	25.0	60.4	13.3	10.5	2.8	1.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0.9	18.3	62.6	17.6	13.3	4.3	1.5
離婚或分居	100.0	68.7	16.0	52.6	30.2	21.5	8.7	1.2
喪偶	100.0	71.8	18.9	52.8	25.1	20.3	4.8	3.1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2.7	21.0	61.7	16.2	12.7	3.6	1.1
父母已歿	100.0	77.1	18.3	58.8	20.4	15.0	5.4	2.6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78.3	17.3	60.9	20.2	15.6	4.6	1.5
沒有	100.0	85.0	24.4	60.6	13.4	10.1	3.3	1.5
<b>居住地都市化程度</b>								
都市	100.0	81.2	19.6	61.5	17.2	12.9	4.3	1.7
城鎮	100.0	84.0	20.9	63.1	14.9	12.4	2.5	1.0
鄉村	100.0	78.9	21.2	57.7	19.6	15.0	4.6	1.5



表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2)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工作情況</b>								
有工作	100.0	83.3	19.8	63.4	15.6	12.4	3.2	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9.2	27.3	61.9	10.0	7.7	2.3	0.8
專業人員	100.0	85.2	21.7	63.5	14.0	12.1	1.9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2.7	21.1	61.6	16.7	12.8	3.9	0.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4.3	20.4	63.9	14.6	12.6	2.0	1.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4.6	19.8	64.8	14.0	11.5	2.5	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9.4	17.1	62.3	19.4	14.3	5.2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2.5	19.1	63.3	13.6	13.6	-	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0.2	13.7	66.6	19.8	15.2	4.6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7.0	15.1	61.9	21.8	12.6	9.1	1.2
軍人*	100.0	87.4	24.6	62.8	8.4	8.4	-	4.2
拒答*	100.0	100.0	100.0	-	-	-	-	-
沒有工作	100.0	77.1	20.9	56.2	20.7	15.1	5.6	2.2
家庭管理	100.0	79.4	20.9	58.5	17.7	13.4	4.3	2.9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3.3	39.8	53.4	6.2	6.2	-	0.5
失業中	100.0	76.6	20.2	56.4	23.4	14.9	8.5	-
退休或高齡	100.0	77.1	17.3	59.8	19.8	15.2	4.6	3.1
養病中	100.0	36.3	11.1	25.2	63.7	39.1	24.5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55.6	14.2	41.4	41.9	27.0	14.9	2.5
其他*	100.0	83.1	29.1	54.0	16.9	16.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宗教信仰</b>								
有宗教信仰	100.0	79.9	19.6	60.3	18.3	13.9	4.4	1.8
民間信仰	100.0	80.5	20.1	60.4	17.7	13.7	4.1	1.8
道教	100.0	81.4	14.1	67.3	15.2	10.7	4.5	3.4
佛教	100.0	74.9	17.5	57.4	23.0	16.9	6.1	2.2
基督教	100.0	78.4	17.9	60.5	20.7	13.9	6.8	0.8
天主教	100.0	79.2	12.3	66.9	20.8	19.1	1.8	-
一貫道	100.0	86.4	26.3	60.1	11.9	8.0	3.9	1.7
其他*	100.0	74.4	26.5	47.9	25.6	25.6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3.0	21.2	61.7	15.9	12.3	3.6	1.1
拒答*	100.0	86.0	27.2	58.8	14.0	14.0	-	-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79.6	23.2	56.4	18.6	13.4	5.2	1.8
夫婦二人	100.0	80.8	20.1	60.7	16.7	10.4	6.4	2.4
單親家庭	100.0	74.2	18.0	56.2	24.4	17.5	6.9	1.4
核心家庭	100.0	83.3	21.5	61.8	15.2	12.4	2.7	1.5
隔代家庭	100.0	69.9	24.3	45.6	22.7	18.3	4.4	7.4
主幹家庭	100.0	83.0	18.7	64.3	16.4	12.8	3.7	0.6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6.8	15.7	61.1	22.2	19.4	2.8	1.0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9.5	16.6	42.9	30.0	19.6	10.5	10.5
拒答*	100.0	27.7	27.7	-	33.8	33.8	-	38.6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82.1	21.0	61.1	16.4	13.1	3.3	1.5
租賃	100.0	74.3	15.2	59.1	23.4	13.5	9.9	2.3
配住*	100.0	90.2	-	90.2	9.8	9.8	-	-
借住	100.0	71.0	15.0	56.0	27.8	19.3	8.5	1.1
拒答*	100.0	78.6	23.6	55.0	21.4	11.2	10.3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健康促進活動：國民對自己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為 77.4%(很滿意 17.8%、還算滿意 59.6%)，不滿意度為 21.4%(不太滿意 17.8%、很不滿意 3.6%)。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82.9%、18~29 歲者之 81.1%、50~64 歲者之 79.2% 較高，以 40~49 歲者之滿意度 72.7%、30~39 歲者之 70.6%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82.9% 最高，離婚或分居者之 66.9%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0.3% 相對高於有父母者之 76.2%。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鎮者之滿意度 81.3% 相對較高，鄉村之 77.8%、都市之 76.3% 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79.2% 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76.3%；有工作者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者之 65.0% 最低；沒有工作者中以退休或高齡者之滿意度 83.9%、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82.5%、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 81.3% 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婦二人者之滿意度 80.7%、獨居者之 79.1%、核心家庭者之 78.5%、無親屬關係家庭者之 77.0%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8.5% 較高，租賃者之 70.6%、借住者之 69.4% 最低。(詳見表 4)

表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79.9</b>	<b>19.0</b>	<b>60.9</b>	<b>19.1</b>	<b>16.1</b>	<b>3.0</b>	<b>1.0</b>
<b>107年6月</b>	<b>100.0</b>	<b>77.4</b>	<b>17.8</b>	<b>59.6</b>	<b>21.4</b>	<b>17.8</b>	<b>3.6</b>	<b>1.2</b>
<b>年齡</b>								
18~29歲	100.0	81.1	22.9	58.2	18.1	15.9	2.2	0.7
30~39歲	100.0	70.6	13.6	57.0	28.6	24.8	3.8	0.8
40~49歲	100.0	72.7	14.3	58.4	26.6	22.6	4.0	0.6
50~64歲	100.0	79.2	17.5	61.7	19.1	14.5	4.6	1.7
65歲以上	100.0	82.9	21.1	61.8	14.7	12.0	2.7	2.4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77.3	19.5	57.8	21.8	18.9	2.9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7.7	17.2	60.6	21.0	17.6	3.4	1.2
離婚或分居	100.0	66.9	15.1	51.8	31.4	24.2	7.3	1.6
喪偶	100.0	82.9	18.2	64.8	14.3	9.6	4.7	2.7

表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76.2	17.3	58.9	22.9	19.3	3.6	0.9
父母已歿	100.0	80.3	19.1	61.2	17.7	14.2	3.5	2.0
<b>居住地都市化程度</b>								
都市	100.0	76.3	17.1	59.1	22.5	18.7	3.8	1.3
城鎮	100.0	81.3	21.0	60.3	17.6	15.1	2.6	1.1
鄉村	100.0	77.8	17.6	60.2	20.9	17.4	3.5	1.3
<b>工作情況</b>								
有工作	100.0	76.3	16.6	59.7	22.5	19.1	3.5	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5.5	23.7	51.8	24.5	22.9	1.6	-
專業人員	100.0	73.9	15.7	58.1	25.9	22.6	3.2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8.8	17.6	61.2	19.8	16.9	2.8	1.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6.2	18.0	58.2	23.1	20.2	2.9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7.5	18.4	59.2	21.4	17.9	3.5	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7.6	13.2	64.5	18.8	14.1	4.7	3.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3.3	9.6	73.7	15.2	13.9	1.3	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7.2	15.7	61.5	21.6	18.8	2.8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5.0	12.2	52.8	32.7	23.7	9.0	2.3
軍人*	100.0	88.5	8.4	80.2	11.5	11.5	-	-
拒答*	100.0	58.9	27.4	31.5	41.1	-	41.1	-
沒有工作	100.0	79.2	20.0	59.3	19.3	15.6	3.7	1.5
家庭管理	100.0	78.8	18.0	60.8	20.4	16.7	3.6	0.8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1.3	26.9	54.5	18.7	16.9	1.8	-
失業中	100.0	68.5	17.9	50.6	29.8	23.0	6.8	1.7
退休或高齡	100.0	83.9	21.6	62.3	14.0	11.9	2.1	2.1
養病中	100.0	58.3	12.0	46.3	38.2	23.6	14.6	3.5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2.5	7.8	74.8	17.5	9.8	7.6	-
其他*	100.0	74.8	29.1	45.7	25.2	25.2	-	-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79.1	21.3	57.9	19.4	15.4	4.0	1.5
夫婦二人	100.0	80.7	21.1	59.5	16.8	13.2	3.6	2.5
單親家庭	100.0	72.2	16.7	55.5	26.6	20.1	6.5	1.2
核心家庭	100.0	78.5	18.4	60.1	20.5	18.1	2.4	1.0
隔代家庭	100.0	73.0	15.8	57.3	20.5	17.8	2.7	6.5
主幹家庭	100.0	75.4	14.3	61.1	23.8	19.8	4.1	0.8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7.0	16.7	60.3	22.5	18.9	3.6	0.4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9.5	-	89.5	10.5	-	10.5	-
拒答*	100.0	66.2	27.7	38.6	33.8	33.8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78.5	19.0	59.5	20.3	17.4	2.8	1.3
租賃	100.0	70.6	9.3	61.4	27.9	20.7	7.2	1.5
配住*	100.0	84.3	17.3	67.0	15.7	15.7	-	-
借住	100.0	69.4	12.5	56.9	29.9	18.8	11.1	0.7
拒答*	100.0	67.0	13.0	54.0	33.0	21.5	11.5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照顧品質：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48.9%(很滿意9.2%、還算滿意 39.7%)，不滿意度為 40.7%(不太滿意 28.6%、很不滿意 12.1%)。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68.1%最高，以 40~49 歲者之 39.6%、50~64 歲者之 39.7%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小學以下者之滿意度 54.5%、國（初）中者之 52.4%、高中（職）者之 50.3%最高，研究所以上者之 41.4%、專科者之 39.8%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59.0%、喪偶者之 55.5%相對較高，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43.7%及離婚或分居者之 41.0%較低。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54.7%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44.9%。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57.1%、中部區域之 52.4%、臺中市之 51.4%、高雄市之 50.6%較高。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鎮之滿意度 57.0%最高，都市之 45.7%最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51.0%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47.7%；有工作者中以事務工作人員之 43.5%、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40.4%、專業人員之 39.7%較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74.8%最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隔代家庭之滿意度 71.2%最高，夫婦二人之 43.9%最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 50.0%相對較高，借住之 41.9%、租賃之 40.7%較低。(詳見表 5)

表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53.6</b>	<b>7.8</b>	<b>45.8</b>	<b>38.4</b>	<b>29.4</b>	<b>9.0</b>	<b>8.0</b>
<b>107年6月</b>	<b>100.0</b>	<b>48.9</b>	<b>9.2</b>	<b>39.7</b>	<b>40.7</b>	<b>28.6</b>	<b>12.1</b>	<b>10.4</b>
<b>年齡</b>								
18~29歲	100.0	68.1	18.4	49.8	25.6	20.7	4.9	6.3
30~39歲	100.0	46.6	6.0	40.6	46.6	34.3	12.3	6.8
40~49歲	100.0	39.6	5.0	34.6	52.9	36.7	16.2	7.5
50~64歲	100.0	39.7	6.2	33.5	46.6	30.1	16.5	13.6
65歲以上	100.0	54.3	11.7	42.7	28.6	20.2	8.5	17.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54.5	13.3	41.2	28.5	18.8	9.7	17.0
國(初)中	100.0	52.4	9.7	42.7	35.8	23.0	12.7	11.8
高中(職)	100.0	50.3	9.4	40.9	41.7	29.3	12.5	8.0
專科	100.0	39.8	5.2	34.6	49.5	34.7	14.8	10.7
大學	100.0	48.9	9.7	39.2	42.0	31.2	10.8	9.0
研究所以上	100.0	41.4	4.0	37.4	48.7	34.0	14.7	9.8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59.0	13.3	45.7	32.4	25.6	6.8	8.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43.7	7.0	36.7	45.3	30.8	14.4	11.0
離婚或分居	100.0	41.0	7.9	33.1	50.7	33.3	17.5	8.3
喪偶	100.0	55.5	11.1	44.4	30.4	19.4	11.0	14.1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44.9	7.9	36.9	43.1	29.5	13.6	12.1
沒有	100.0	54.7	11.0	43.7	37.4	27.5	9.9	7.9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48.8	9.1	39.6	40.8	28.7	12.1	10.4
新北市	100.0	48.6	8.4	40.2	41.7	28.7	12.9	9.8
臺北市	100.0	41.3	5.8	35.4	42.0	28.2	13.8	16.7
桃園市	100.0	45.1	11.7	33.4	44.4	33.7	10.6	10.5
臺中市	100.0	51.4	10.9	40.5	36.5	24.0	12.5	12.1
臺南市	100.0	47.3	7.7	39.5	41.6	32.0	9.6	11.1
高雄市	100.0	50.6	8.1	42.5	41.4	29.8	11.6	8.1
臺灣省	100.0	51.1	9.9	41.1	40.1	27.9	12.2	8.8
北部區域	100.0	44.4	10.7	33.7	44.2	28.3	15.9	11.4
中部區域	100.0	52.4	8.7	43.7	38.7	28.9	9.9	8.9
南部區域	100.0	57.1	11.6	45.4	36.9	26.3	10.6	6.0
東部區域	100.0	45.6	9.4	36.3	44.9	26.1	18.8	9.5
金馬地區*	100.0	66.1	16.8	49.3	30.6	19.8	10.8	3.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居住地都市化程度</b>								
都市	100.0	45.7	8.1	37.5	43.2	30.1	13.1	11.1
城鎮	100.0	57.0	10.7	46.2	34.1	24.3	9.8	8.9
鄉村	100.0	51.8	10.7	41.1	38.8	27.7	11.1	9.4
<b>工作情況</b>								
有工作	100.0	47.7	7.6	40.1	43.3	30.1	13.2	9.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0.4	6.5	33.8	48.3	31.4	16.9	11.3
專業人員	100.0	39.7	3.4	36.3	51.0	33.2	17.8	9.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8.3	5.9	42.3	43.1	31.0	12.1	8.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3.5	7.2	36.3	48.9	36.5	12.4	7.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4.6	11.8	42.8	36.7	26.3	10.4	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2.1	12.5	39.6	37.4	21.2	16.1	10.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45.9	5.3	40.5	46.5	34.7	11.8	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4.9	7.6	47.2	35.6	25.2	10.4	9.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6.4	7.4	39.0	43.2	26.2	17.0	10.4
軍人*	100.0	51.7	4.2	47.5	35.5	29.1	6.5	12.8
拒答*	100.0	27.4	27.4	-	31.5	31.5	-	41.1
沒有工作	100.0	51.0	11.9	39.1	36.3	26.2	10.2	12.7
家庭管理	100.0	46.7	10.3	36.4	39.7	27.7	11.9	13.6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74.8	25.5	49.3	19.3	16.6	2.6	5.9
失業中	100.0	48.1	8.4	39.7	43.4	31.7	11.7	8.5
退休或高齡	100.0	49.8	10.4	39.3	34.0	25.2	8.9	16.2
養病中	100.0	47.7	15.2	32.5	45.5	27.3	18.2	6.8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31.6	1.4	30.2	62.2	38.3	23.9	6.2
其他*	100.0	57.7	19.3	38.3	33.8	33.8	-	8.5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續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55.5	12.3	43.2	32.5	19.5	13.0	12.1
夫婦二人	100.0	43.9	8.3	35.5	38.4	26.0	12.4	17.7
單親家庭	100.0	49.2	10.8	38.3	40.8	30.0	10.8	10.1
核心家庭	100.0	48.4	8.9	39.5	42.2	30.7	11.5	9.4
隔代家庭	100.0	71.2	10.3	60.9	22.3	18.5	3.7	6.6
主幹家庭	100.0	50.2	8.9	41.3	41.8	28.2	13.6	8.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49.0	7.1	41.8	44.3	31.3	13.0	6.8
無親屬關係家庭 <sup>*</sup>	100.0	38.9	-	38.9	37.2	26.7	10.5	23.9
拒答 <sup>*</sup>	100.0	-	-	-	100.0	38.6	61.4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50.0	9.7	40.3	39.8	28.5	11.3	10.2
租賃	100.0	40.7	6.7	34.0	45.7	29.6	16.1	13.6
配住 <sup>*</sup>	100.0	33.2	-	33.2	66.8	51.1	15.7	-
借住	100.0	41.9	4.0	38.0	49.2	29.9	19.2	8.9
拒答 <sup>*</sup>	100.0	60.4	9.7	50.7	36.8	20.9	15.9	2.7

註：「<sup>\*</sup>」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1以上。

-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1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95.3%最高，「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93.3%居次。與106年比較，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6、表7)

**表6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和 配 偶 生 活	100.0	91.8	42.4	49.4	7.2	5.1	2.1	1.0
與 父 母 關 係	100.0	95.3	56.9	38.4	4.3	3.3	1.0	0.4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100.0	93.3	51.5	41.8	5.9	4.6	1.3	0.8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100.0	91.0	40.1	50.9	8.2	6.3	1.9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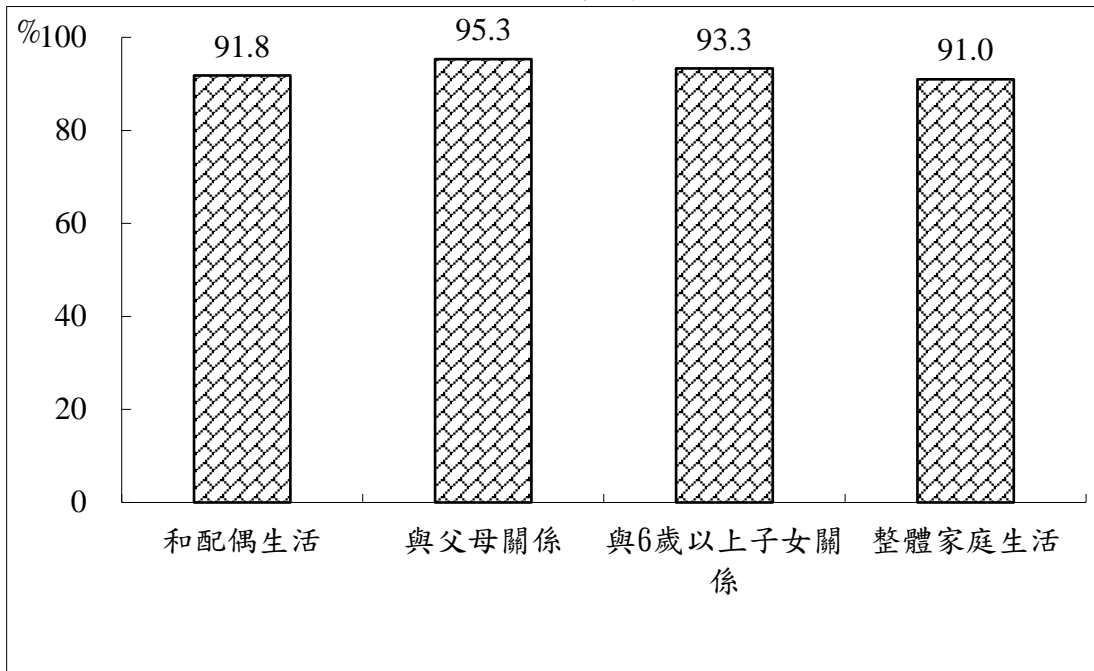
**表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和 配 偶 生 活	91.8	92.4	-0.6
與 父 母 關 係	95.3	95.9	-0.6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3	94.1	-0.8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91.0	91.5	-0.5

圖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2. 和配偶生活：國民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 91.8%(很滿意 42.4%、還算滿意 49.4%)，不滿意度僅為 7.2%(不太滿意 5.1%、很不滿意 2.1%)。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94.1% 相對高於女性之 89.6%。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96.4% 較高，小學以下者之 83.6% 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91.9%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88.3%；有收入者中以未滿 2 萬元者之 86.1% 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2.8% 相對高於租賃者之 86.4%、借住者之 79.3%。(詳見表 8)

表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92.4</b>	<b>43.4</b>	<b>49.0</b>	<b>7.2</b>	<b>5.5</b>	<b>1.7</b>	<b>0.4</b>
<b>107年6月</b>	<b>100.0</b>	<b>91.8</b>	<b>42.4</b>	<b>49.4</b>	<b>7.2</b>	<b>5.1</b>	<b>2.1</b>	<b>1.0</b>
<b>性別</b>								
男	100.0	94.1	47.3	46.8	5.1	3.2	1.9	0.8
女	100.0	89.6	37.7	51.9	9.2	6.8	2.4	1.2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83.6	36.2	47.4	13.7	8.1	5.6	2.7
國(初中)	100.0	90.6	39.3	51.4	8.4	5.6	2.8	0.9
高中(職)	100.0	93.0	42.7	50.2	6.5	5.2	1.3	0.5
專科	100.0	94.7	45.1	49.6	4.9	3.9	1.0	0.4
大學	100.0	92.8	44.2	48.6	6.4	4.7	1.7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96.4	48.5	47.9	2.3	1.4	0.9	1.4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91.9	41.8	50.1	7.1	5.2	2.0	0.9
未滿2萬元	100.0	86.1	36.7	49.4	12.1	8.1	4.0	1.9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9.9	38.9	51.0	8.6	6.7	1.9	1.5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4.9	43.0	51.9	4.7	4.1	0.6	0.5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4.6	43.3	51.3	5.4	4.1	1.3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4.8	40.7	54.0	4.4	3.2	1.3	0.8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3.8	46.8	47.0	5.4	2.3	3.2	0.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4.7	50.4	44.3	5.3	3.4	1.9	-
10萬元以上	100.0	95.0	52.8	42.2	4.4	2.8	1.6	0.6
沒有收入	100.0	88.3	41.1	47.2	11.7	6.1	5.6	-
拒答	100.0	94.0	59.2	34.9	1.4	1.4	-	4.5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92.8	43.5	49.3	6.2	4.6	1.6	1.0
租賃	100.0	86.4	35.1	51.3	12.5	7.9	4.6	1.1
配住*	100.0	100.0	39.0	61.0	-	-	-	-
借住	100.0	79.3	30.7	48.6	20.7	11.3	9.4	-
拒答*	100.0	89.0	43.6	45.3	11.0	-	11.0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與親生(養)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95.3%(很滿意56.9%、還算滿意38.4%)，不滿意度僅為4.3%(不太滿意3.3%、很不滿意1.0%)。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97.7%、大學者之96.0%較高。(詳見表9)

表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95.9</b>	<b>58.1</b>	<b>37.8</b>	<b>3.7</b>	<b>2.9</b>	<b>0.8</b>	<b>0.4</b>
<b>107年6月</b>	<b>100.0</b>	<b>95.3</b>	<b>56.9</b>	<b>38.4</b>	<b>4.3</b>	<b>3.3</b>	<b>1.0</b>	<b>0.4</b>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92.5	59.2	33.3	2.9	2.9	-	4.5
國(初)中	100.0	94.1	59.1	35.1	5.9	2.3	3.5	-
高中(職)	100.0	95.2	58.5	36.8	4.4	3.7	0.7	0.3
專科	100.0	93.1	48.2	44.9	6.7	4.6	2.1	0.2
大學	100.0	96.0	57.1	38.9	3.7	3.0	0.7	0.3
研究所以上	100.0	97.7	61.0	36.7	1.7	1.7	-	0.6

註：本問項僅訪問親生(養)父母還在世者。

4. 與 6 歲(含)以上子女關係：國民對自己「與 6 歲(含)以上子女」之滿意度為 93.3%(很滿意 51.5%、還算滿意 41.8%)，不滿意度僅為 5.9%(不太滿意 4.6%、很不滿意 1.3%)。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之滿意度 94.8% 相對高於男性之 91.4%。

就年齡觀察，大致隨年齡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30~39 歲者之滿意度 97.1% 逐漸降至 50~64 歲者之 91.1% 及 65 歲以上者之 92.6%。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97.7% 最高，小學以下者之 89.5%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94.3%、喪偶者之 92.3% 相對較高，離婚或分居者之 84.6% 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94.3%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92.0%。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96.3%、臺中市之 96.2%、高雄市之 95.3% 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主幹家庭者之滿意度 96.7% 最高，獨居者之 85.0% 最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3.8% 相對較高，借住之 90.7%、租賃之 88.8% 較低。(詳見表 10)

表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94.1</b>	<b>53.1</b>	<b>41.0</b>	<b>5.1</b>	<b>3.9</b>	<b>1.2</b>	<b>0.8</b>
<b>107年6月</b>	<b>100.0</b>	<b>93.3</b>	<b>51.5</b>	<b>41.8</b>	<b>5.9</b>	<b>4.6</b>	<b>1.3</b>	<b>0.8</b>
<b>性別</b>								
男	100.0	91.4	50.4	41.1	7.6	5.7	1.9	1.0
女	100.0	94.8	52.5	42.3	4.5	3.7	0.8	0.6
<b>年齡</b>								
18~29歲*	100.0	100.0	51.1	48.9	-	-	-	-
30~39歲	100.0	97.1	61.2	35.9	2.9	2.4	0.5	-
40~49歲	100.0	95.8	54.8	41.0	3.8	3.6	0.2	0.4
50~64歲	100.0	91.1	49.4	41.7	8.0	6.0	2.0	0.9
65歲以上	100.0	92.6	47.9	44.6	6.1	4.6	1.5	1.3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89.5	46.0	43.5	8.6	6.5	2.1	1.9
國(初)中	100.0	94.3	49.5	44.8	4.6	3.3	1.4	1.1
高中(職)	100.0	92.9	52.9	40.1	6.9	5.5	1.4	0.2
專科	100.0	95.8	51.9	43.8	4.2	3.1	1.2	-
大學	100.0	94.4	52.8	41.6	4.7	4.3	0.4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97.7	68.2	29.5	1.2	1.2	-	1.1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78.9	40.9	38.1	21.1	21.1	-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4.3	53.3	41.0	4.9	3.7	1.2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84.6	36.8	47.8	15.4	13.7	1.7	-
喪偶	100.0	92.3	49.0	43.3	6.2	4.6	1.6	1.5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4.3	55.0	39.4	5.0	3.9	1.1	0.6
父母已歿	100.0	92.0	47.3	44.7	7.0	5.5	1.5	1.0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93.3	51.6	41.7	5.9	4.6	1.3	0.8
新北市	100.0	91.8	50.4	41.5	7.6	5.8	1.8	0.5
臺北市	100.0	92.9	54.1	38.8	5.4	4.0	1.4	1.6
桃園市	100.0	91.7	53.5	38.2	5.7	4.4	1.3	2.6
臺中市	100.0	96.2	55.3	40.9	3.3	2.8	0.5	0.5
臺南市	100.0	92.7	48.7	44.0	7.3	5.5	1.8	-
高雄市	100.0	95.3	51.4	43.9	4.7	4.0	0.7	-
臺灣省	100.0	93.1	50.5	42.6	6.2	4.8	1.4	0.7
北部區域	100.0	93.5	46.7	46.9	6.5	4.8	1.7	-
中部區域	100.0	92.3	48.3	44.1	6.3	5.0	1.3	1.4
南部區域	100.0	96.3	58.6	37.8	3.0	1.9	1.2	0.6
東部區域	100.0	85.0	48.6	36.4	15.0	13.1	1.8	-
金馬地區*	100.0	87.8	43.6	44.2	12.2	12.2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6歲以上子女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85.0	43.2	41.9	13.3	10.6	2.6	1.7
夫婦二人	100.0	93.3	53.3	40.1	5.7	3.7	2.0	1.0
單親家庭	100.0	91.6	46.7	44.9	7.9	7.5	0.4	0.5
核心家庭	100.0	94.0	53.7	40.3	5.5	4.6	0.9	0.5
隔代家庭*	100.0	88.6	30.7	57.9	11.4	11.4	-	-
主幹家庭	100.0	96.7	54.3	42.4	2.6	1.7	0.9	0.7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9.3	42.2	47.1	8.2	5.2	3.0	2.5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4.8	-	74.8	25.2	25.2	-	-
拒答*	100.0	100.0	100.0	-	-	-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93.8	52.1	41.7	5.3	4.2	1.1	0.9
租賃	100.0	88.8	42.8	46.0	11.2	9.8	1.4	-
配住*	100.0	100.0	75.6	24.4	-	-	-	-
借住	100.0	90.7	57.5	33.3	9.3	3.2	6.1	-
拒答*	100.0	92.0	44.1	47.9	-	-	-	8.0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6歲以上子女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家庭生活：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91.0%(很滿意40.1%、還算滿意50.9%)，不滿意度僅為8.2%(不太滿意6.3%、很不滿意1.9%)。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之滿意度91.7%相對高於男性之90.2%。

就年齡觀察，以18~29歲之滿意度96.2%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86.2%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96.3%。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92.6%、有配偶或同居者之91.9%最高，離婚或分居之78.0%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者之滿意度92.0%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88.5%。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中市民眾之滿意度94.7%、臺灣省北部區域之93.7%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單親家庭者之滿意度 85.8%、獨居者之 83.1%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2.7%較高。(詳見表 11)

表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91.5</b>	<b>40.1</b>	<b>51.4</b>	<b>7.9</b>	<b>6.4</b>	<b>1.5</b>	<b>0.6</b>
<b>107年6月</b>	<b>100.0</b>	<b>91.0</b>	<b>40.1</b>	<b>50.9</b>	<b>8.2</b>	<b>6.3</b>	<b>1.9</b>	<b>0.8</b>
<b>性別</b>								
男	100.0	90.2	40.4	49.8	9.2	6.5	2.7	0.6
女	100.0	91.7	39.7	52.0	7.2	6.0	1.2	1.0
<b>年齡</b>								
18~29歲	100.0	96.2	52.0	44.2	3.7	2.9	0.8	0.1
30~39歲	100.0	89.8	36.6	53.1	9.6	6.8	2.8	0.6
40~49歲	100.0	90.9	38.3	52.6	8.9	7.3	1.6	0.2
50~64歲	100.0	89.3	38.6	50.6	9.5	6.9	2.6	1.2
65歲以上	100.0	89.3	34.6	54.7	8.8	7.3	1.5	2.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86.2	32.5	53.7	10.7	7.2	3.5	3.1
國(初)中	100.0	88.2	34.6	53.6	10.9	8.4	2.4	0.9
高中(職)	100.0	90.0	40.2	49.8	9.7	7.5	2.1	0.3
專科	100.0	92.4	38.1	54.3	7.2	6.1	1.1	0.3
大學	100.0	93.5	44.7	48.8	6.1	4.7	1.4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96.3	47.8	48.5	2.9	2.3	0.6	0.9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92.6	44.0	48.6	7.0	5.6	1.4	0.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1.9	40.8	51.0	7.3	5.5	1.8	0.9
離婚或分居	100.0	78.0	20.7	57.3	21.4	15.6	5.8	0.6
喪偶	100.0	86.1	30.4	55.6	11.5	9.2	2.3	2.5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2.0	42.2	49.8	7.4	5.6	1.8	0.6
父母已歿	100.0	88.5	35.0	53.5	10.0	7.7	2.3	1.5

表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91.0	40.0	51.0	8.2	6.3	1.9	0.8
新北市	100.0	89.8	39.5	50.2	9.7	6.9	2.9	0.5
臺北市	100.0	91.1	36.9	54.2	7.3	5.3	2.0	1.5
桃園市	100.0	91.8	41.0	50.8	7.5	6.5	1.0	0.8
臺中市	100.0	94.7	43.2	51.4	4.8	4.4	0.5	0.5
臺南市	100.0	89.0	34.3	54.7	11.0	8.5	2.5	-
高雄市	100.0	90.1	40.4	49.7	9.0	7.5	1.5	0.9
臺灣省	100.0	90.8	41.1	49.8	8.1	5.9	2.2	1.1
北部區域	100.0	93.7	45.3	48.4	6.3	4.6	1.6	-
中部區域	100.0	90.4	39.0	51.4	8.1	6.1	1.9	1.5
南部區域	100.0	90.0	42.1	47.9	8.7	5.0	3.7	1.3
東部區域	100.0	86.8	35.8	51.0	12.1	11.1	1.0	1.1
金馬地區*	100.0	92.2	50.0	42.2	3.2	3.0	0.2	4.6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83.1	25.8	57.3	14.8	10.9	3.9	2.1
夫婦二人	100.0	91.6	40.2	51.3	7.6	5.2	2.4	0.8
單親家庭	100.0	85.8	33.5	52.3	12.3	10.0	2.3	1.9
核心家庭	100.0	93.4	44.3	49.1	6.1	4.9	1.1	0.5
隔代家庭	100.0	90.5	32.3	58.2	9.5	5.5	4.0	-
主幹家庭	100.0	91.8	42.3	49.5	7.5	5.7	1.8	0.7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9.7	34.0	55.7	10.3	7.0	3.4	-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2.9	5.8	67.1	27.1	16.6	10.5	-
拒答*	100.0	100.0	61.4	38.6	-	-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92.7	41.7	51.0	6.5	5.2	1.3	0.8
租賃	100.0	79.2	28.7	50.5	19.1	12.6	6.6	1.7
配住*	100.0	74.5	31.7	42.8	25.5	25.5	-	-
借住	100.0	79.5	29.0	50.4	20.5	14.7	5.8	-
拒答*	100.0	86.6	35.9	50.7	13.4	10.1	3.3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家庭財務狀況」為 69.6% 稍高，而「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 63.1% 較低。

- 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消費」之滿意度均偏低，以「家庭財務狀況」之 69.6% 相對較高，「個人財務狀況」之 63.1% 較低。與 106 年比較，「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消費」之滿意度分別下降 3.1、2.2、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2、表 13)

表12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財務狀況	100.0	69.6	18.1	51.5	28.9	19.8	9.1	1.5
個人財務狀況	100.0	63.1	14.1	49.0	36.0	24.1	11.9	0.9
整體經濟生活	100.0	65.0	14.6	50.4	34.0	24.0	10.0	1.0

表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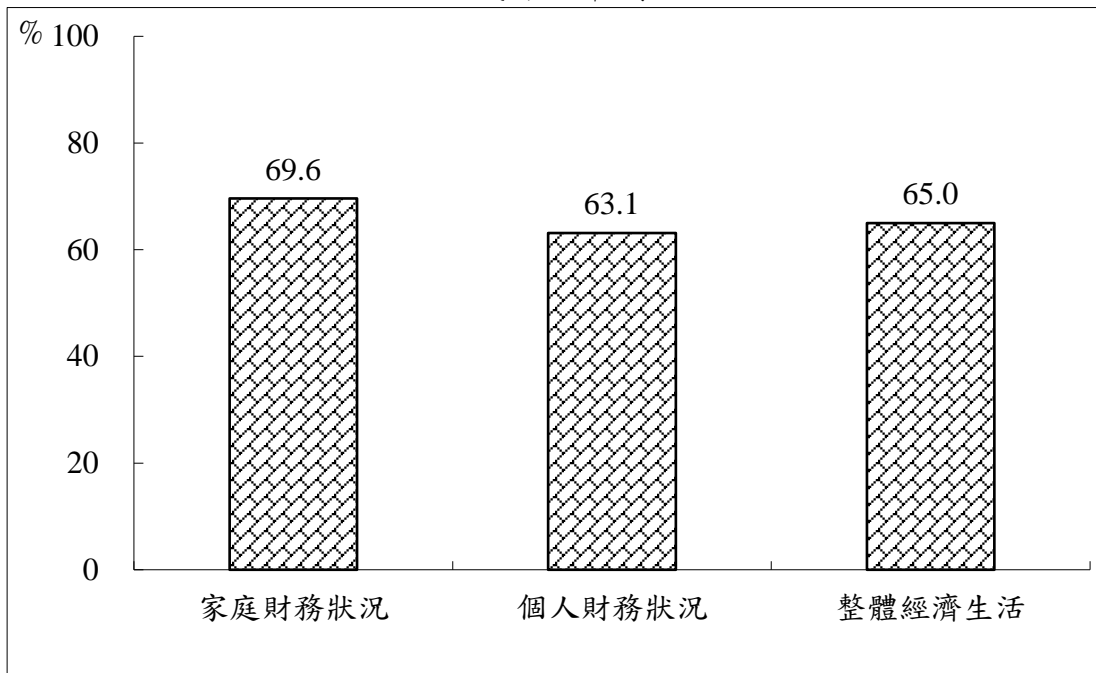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家庭財務狀況	69.6	72.7	-3.1*
個人財務狀況	63.1	65.3	-2.2*
整體經濟生活	65.0	67.7	-2.7*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2. 家庭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69.6%(很滿意 18.1%、還算滿意 51.5%)，不滿意度為 28.9%(不太滿意 19.8%、很不滿意 9.1%)。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0.8%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60.7% 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 82.9%。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76.3% 最高，離婚或分居者之 46.7% 最低。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4.2%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66.4%。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東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51.4% 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69.9%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61.8%；有收入者中，大致隨著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3.2% 增至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者之 87.0%、10 萬元以上者之 86.2%。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71.9% 相對高於有宗

教信仰之 68.2%；有宗教信仰者中以信仰天主教者之滿意度 48.5%最低。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核心家庭者之滿意度 73.5%、主幹家庭者之 70.9%、隔代家庭者之 70.3%、夫婦二人者之 70.2%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2.7%較高。(詳見表 14)

表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72.7</b>	<b>18.2</b>	<b>54.5</b>	<b>26.7</b>	<b>18.9</b>	<b>7.8</b>	<b>0.6</b>
<b>107年6月</b>	<b>100.0</b>	<b>69.6</b>	<b>18.1</b>	<b>51.5</b>	<b>28.9</b>	<b>19.8</b>	<b>9.1</b>	<b>1.5</b>
<b>年齡</b>								
18~29 歲	100.0	80.8	28.2	52.6	18.1	13.7	4.4	1.1
30~39 歲	100.0	68.0	15.6	52.4	31.6	22.3	9.3	0.4
40~49 歲	100.0	68.3	17.6	50.7	31.0	21.1	9.9	0.7
50~64 歲	100.0	63.9	13.5	50.4	35.1	21.9	13.2	1.0
65 歲以上	100.0	69.1	17.2	52.0	25.9	19.1	6.8	5.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60.7	16.4	44.4	34.4	23.3	11.1	4.9
國（初）中	100.0	61.6	12.5	49.1	36.2	23.2	13.1	2.2
高中（職）	100.0	67.6	16.3	51.2	31.2	20.7	10.5	1.3
專科	100.0	69.8	15.4	54.3	29.4	19.8	9.6	0.8
大學	100.0	75.9	22.3	53.5	23.6	17.9	5.7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82.9	25.4	57.4	16.9	11.4	5.5	0.3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76.3	22.8	53.5	22.7	16.6	6.1	1.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9.1	17.1	52.0	29.6	19.9	9.6	1.3
離婚或分居	100.0	46.7	8.4	38.3	51.8	31.4	20.4	1.6
喪偶	100.0	61.4	13.1	48.3	33.0	23.7	9.2	5.6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66.4	16.2	50.2	31.6	21.2	10.5	1.9
沒有	100.0	74.2	20.8	53.4	24.9	17.8	7.1	0.9

表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69.5	18.0	51.4	29.0	19.9	9.2	1.5
新北市	100.0	70.1	18.0	52.0	27.9	18.2	9.8	2.0
臺北市	100.0	72.8	20.3	52.5	25.1	17.2	7.9	2.1
桃園市	100.0	69.5	18.2	51.2	29.2	19.5	9.7	1.4
臺中市	100.0	72.3	20.3	52.0	26.5	20.5	6.0	1.2
臺南市	100.0	68.3	14.5	53.8	29.7	19.4	10.3	2.0
高雄市	100.0	67.6	16.8	50.8	31.1	21.1	10.0	1.3
臺灣省	100.0	68.0	17.9	50.1	30.7	21.1	9.6	1.3
北部區域	100.0	71.4	21.6	49.8	28.0	17.7	10.3	0.6
中部區域	100.0	68.3	17.3	51.0	30.1	22.6	7.5	1.5
南部區域	100.0	69.3	17.3	52.0	29.6	19.2	10.4	1.1
東部區域	100.0	51.4	11.1	40.3	46.0	29.7	16.2	2.6
金馬地區*	100.0	88.4	23.0	65.5	11.6	10.8	0.8	-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69.9	17.8	52.1	28.7	19.8	8.9	1.4
未滿2萬元	100.0	63.2	15.8	47.4	33.3	21.3	12.1	3.5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3.7	13.9	49.8	35.6	25.7	9.9	0.8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2.1	17.2	54.9	27.4	18.9	8.5	0.5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1.1	15.0	56.1	27.8	19.3	8.5	1.1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9.8	22.6	57.2	19.7	14.3	5.5	0.5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5.4	24.9	60.5	14.6	11.3	3.2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7.0	27.7	59.3	12.3	9.3	3.0	0.7
10萬元以上	100.0	86.2	39.7	46.6	13.2	8.9	4.3	0.6
沒有收入	100.0	61.8	18.4	43.5	36.9	24.0	12.9	1.3
拒答	100.0	78.4	28.7	49.7	14.3	9.1	5.3	7.3
<b>宗教信仰</b>								
有宗教信仰	100.0	68.2	16.6	51.6	30.2	20.5	9.7	1.6
民間信仰	100.0	68.9	16.9	52.0	29.7	20.1	9.6	1.4
道教	100.0	61.6	19.4	42.2	38.4	26.7	11.7	-
佛教	100.0	69.3	16.5	52.8	28.1	19.6	8.6	2.6
基督教	100.0	63.4	16.5	46.9	34.4	19.2	15.2	2.2
天主教	100.0	48.5	9.5	39.0	47.7	43.7	4.0	3.7
一貫道	100.0	70.4	9.6	60.8	28.1	21.9	6.2	1.4
其他*	100.0	84.6	22.1	62.5	15.4	15.4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71.9	20.7	51.2	26.7	18.5	8.1	1.4
拒答*	100.0	77.1	15.4	61.7	22.9	22.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60.6	13.6	47.0	37.2	23.7	13.5	2.2
夫婦二人	100.0	70.2	17.9	52.3	26.7	16.5	10.2	3.1
單親家庭	100.0	60.8	13.1	47.7	36.8	26.4	10.4	2.4
核心家庭	100.0	73.5	21.2	52.3	25.6	18.5	7.2	0.9
隔代家庭	100.0	70.3	17.1	53.2	24.6	9.4	15.2	5.1
主幹家庭	100.0	70.9	18.1	52.8	27.9	19.3	8.6	1.2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4.7	11.5	53.2	34.8	21.5	13.3	0.5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6.7	10.5	46.2	43.3	32.9	10.5	-
拒答*	100.0	33.8	-	33.8	66.2	38.6	27.7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72.7	19.4	53.3	25.7	18.2	7.5	1.6
租賃	100.0	48.1	9.3	38.8	50.2	32.9	17.3	1.7
配住*	100.0	74.5	30.5	44.0	25.5	25.5	-	-
借住	100.0	49.1	9.0	40.1	50.9	25.2	25.7	-
拒答*	100.0	67.0	14.1	52.8	33.0	14.6	18.4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個人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63.1%(很滿意 14.1%、還算滿意 49.0%)，不滿意度為 36.0%(不太滿意 24.1%、很不滿意 11.9%)。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70.4%、18~29 歲者之 67.0%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以上者之滿意度 76.2% 最高，國(初)中者之 56.2%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49.0% 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66.4% 相對高於有父母者之 61.8%。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63.6%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49.7%；有收入者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55.9%、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之 55.5%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86.6%。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婦二人者之滿意度 67.4%、核心家庭者

之 64.8%、獨居者之 62.9%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65.8% 較高。(詳見表 15)

**表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65.3</b>	<b>14.0</b>	<b>51.3</b>	<b>34.0</b>	<b>23.4</b>	<b>10.6</b>	<b>0.7</b>
<b>107年6月</b>	<b>100.0</b>	<b>63.1</b>	<b>14.1</b>	<b>49.0</b>	<b>36.0</b>	<b>24.1</b>	<b>11.9</b>	<b>0.9</b>
<b>年齡</b>								
18~29歲	100.0	67.0	17.0	49.9	32.3	22.8	9.5	0.8
30~39歲	100.0	56.5	10.9	45.6	43.4	30.4	12.9	0.1
40~49歲	100.0	62.1	13.7	48.4	37.2	25.8	11.4	0.7
50~64歲	100.0	61.2	12.2	49.0	38.4	23.2	15.2	0.5
65歲以上	100.0	70.4	17.6	52.7	26.9	18.3	8.6	2.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62.5	17.2	45.3	35.0	21.6	13.4	2.5
國(初)中	100.0	56.2	10.5	45.7	43.3	29.0	14.3	0.6
高中(職)	100.0	61.7	12.7	49.0	37.4	24.2	13.2	0.9
專科	100.0	61.6	12.2	49.3	38.0	25.9	12.0	0.5
大學	100.0	65.3	14.7	50.6	34.1	24.3	9.8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76.2	20.5	55.7	23.8	16.6	7.2	-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64.1	13.3	50.8	35.2	23.9	11.3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3.7	14.8	48.9	35.5	24.1	11.4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49.0	7.7	41.3	50.7	31.1	19.6	0.3
喪偶	100.0	64.9	16.0	48.8	31.8	19.8	12.0	3.3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1.8	13.8	48.0	37.6	25.6	12.0	0.6
父母已歿	100.0	66.4	14.8	51.6	32.1	20.8	11.4	1.5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63.6	13.9	49.7	35.6	24.2	11.5	0.8
未滿2萬元	100.0	55.9	11.6	44.3	42.1	25.5	16.6	2.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55.5	10.2	45.3	44.2	30.9	13.3	0.3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3.6	12.3	51.4	35.8	26.2	9.6	0.6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68.2	11.5	56.7	31.6	21.7	9.9	0.2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8.3	16.7	61.6	21.4	17.4	4.0	0.3
4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0.2	23.2	56.9	19.8	14.6	5.2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3.0	26.8	56.2	16.3	10.2	6.1	0.7
10萬元以上	100.0	86.6	38.3	48.3	12.5	7.1	5.4	0.9
沒有收入	100.0	49.7	13.2	36.5	48.9	29.2	19.7	1.4
拒答	100.0	82.1	24.2	57.9	15.3	9.5	5.8	2.7

表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62.9	12.5	50.5	36.0	17.8	18.2	1.0
夫婦二人	100.0	67.4	17.5	49.9	31.5	19.2	12.2	1.1
單親家庭	100.0	56.9	11.6	45.3	42.2	28.4	13.8	0.9
核心家庭	100.0	64.8	14.4	50.4	34.3	24.8	9.4	0.9
隔代家庭	100.0	54.4	13.5	40.9	45.6	34.1	11.5	-
主幹家庭	100.0	61.9	14.3	47.6	37.1	25.1	12.1	0.9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8.7	9.1	49.6	41.1	24.5	16.7	0.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3.3	27.1	46.2	26.7	16.3	10.5	-
拒答*	100.0	27.7	-	27.7	72.3	72.3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65.8	14.9	50.9	33.3	22.9	10.4	0.9
租賃	100.0	43.1	9.0	34.1	55.9	32.7	23.1	1.1
配住*	100.0	74.5	22.4	52.1	25.5	25.5	-	-
借住	100.0	49.3	7.3	42.0	50.7	31.2	19.5	-
拒答*	100.0	61.2	4.4	56.8	38.8	21.9	16.9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經濟生活：國民對自己「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65.0%(很滿意14.6%、還算滿意50.4%)，不滿意度為34.0%(不太滿意24.0%、很不滿意10.0%)。

就年齡觀察，以18~29歲者之滿意度73.6%及65歲以上者之71.4%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77.8%較高，大學者之67.2%居次。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67.3%、有配偶或同居者之65.5%最高，離婚或分居者之50.4%最低。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東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47.4%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65.4%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56.0%；有收入者大致隨著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2萬至未滿3萬元者之57.8%增至10萬元以上者之87.3%。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單親家庭者之滿意度58.5%、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之58.2%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67.7% 較高。(詳見表 16)

表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67.7</b>	<b>14.7</b>	<b>53.0</b>	<b>31.5</b>	<b>22.6</b>	<b>8.9</b>	<b>0.8</b>
<b>107年6月</b>	<b>100.0</b>	<b>65.0</b>	<b>14.6</b>	<b>50.4</b>	<b>34.0</b>	<b>24.0</b>	<b>10.0</b>	<b>1.0</b>
<b>年齡</b>								
18~29歲	100.0	73.6	20.0	53.6	26.2	19.2	7.0	0.2
30~39歲	100.0	58.6	12.1	46.5	41.2	30.2	11.0	0.3
40~49歲	100.0	62.3	13.6	48.6	37.5	27.3	10.2	0.3
50~64歲	100.0	61.1	10.8	50.3	37.4	24.5	12.9	1.5
65歲以上	100.0	71.4	18.1	53.3	25.6	18.3	7.4	3.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62.5	16.8	45.8	34.3	24.0	10.3	3.1
國(初)中	100.0	59.8	11.4	48.4	39.0	24.2	14.8	1.2
高中(職)	100.0	62.9	14.0	48.9	36.2	25.7	10.5	0.8
專科	100.0	64.9	11.0	53.8	34.5	23.4	11.1	0.7
大學	100.0	67.2	15.9	51.3	32.3	24.7	7.6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77.8	18.4	59.4	21.9	15.8	6.1	0.3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67.3	16.3	51.0	32.1	23.4	8.7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5.5	14.0	51.6	33.5	23.7	9.7	1.0
離婚或分居	100.0	50.4	8.1	42.3	49.6	27.8	21.8	-
喪偶	100.0	60.5	16.5	44.0	35.4	26.7	8.6	4.1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64.8	14.5	50.3	34.2	24.2	10.0	1.0
新北市	100.0	64.4	13.8	50.6	35.1	22.4	12.7	0.5
臺北市	100.0	66.7	13.2	53.5	30.7	20.8	9.9	2.6
桃園市	100.0	66.5	14.0	52.5	32.0	24.1	7.9	1.5
臺中市	100.0	66.7	14.2	52.5	32.0	23.4	8.6	1.3
臺南市	100.0	62.4	13.8	48.6	37.1	26.8	10.3	0.5
高雄市	100.0	63.2	12.8	50.4	35.7	26.1	9.6	1.1
臺灣省	100.0	64.4	16.3	48.1	34.9	25.0	9.9	0.7
北部區域	100.0	67.0	18.4	48.5	32.4	25.1	7.3	0.7
中部區域	100.0	64.6	15.3	49.3	34.6	25.4	9.2	0.8
南部區域	100.0	67.0	16.7	50.4	32.6	21.3	11.4	0.3
東部區域	100.0	47.4	14.2	33.2	51.1	34.3	16.8	1.5
金馬地區*	100.0	90.9	24.6	66.3	9.1	8.3	0.8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65.4	14.3	51.1	33.6	24.0	9.6	1.0
未滿2萬元	100.0	60.4	13.5	46.9	37.5	24.8	12.8	2.1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57.8	11.1	46.7	41.8	29.6	12.2	0.4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5.1	12.5	52.6	34.1	26.4	7.6	0.9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66.2	12.7	53.6	33.3	23.8	9.5	0.5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7.8	15.7	62.2	22.2	18.7	3.4	-
4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2.3	20.3	62.0	17.0	14.0	2.9	0.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2.9	24.2	58.7	16.4	12.7	3.7	0.7
10萬元以上	100.0	87.3	33.9	53.4	11.7	4.5	7.3	0.9
沒有收入	100.0	56.0	15.7	40.3	43.6	26.1	17.4	0.4
拒答	100.0	71.9	21.8	50.1	22.4	18.5	3.9	5.7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62.4	14.5	47.9	34.5	21.3	13.2	3.1
夫婦二人	100.0	69.5	17.1	52.4	27.9	17.5	10.4	2.6
單親家庭	100.0	58.5	11.8	46.7	40.8	28.8	12.0	0.7
核心家庭	100.0	66.3	15.3	51.0	33.4	25.7	7.7	0.3
隔代家庭	100.0	67.6	13.4	54.2	29.7	16.7	12.9	2.7
主幹家庭	100.0	66.0	14.2	51.8	33.2	22.1	11.0	0.9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8.2	10.1	48.1	40.6	27.2	13.4	1.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6.7	10.5	46.2	43.3	22.4	20.9	-
拒答*	100.0	-	-	-	100.0	100.0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67.7	15.4	52.3	31.1	22.4	8.8	1.2
租賃	100.0	46.2	8.9	37.3	53.6	34.3	19.3	0.2
配住*	100.0	74.5	39.5	35.0	25.5	25.5	-	-
借住	100.0	48.0	6.7	41.3	52.0	36.4	15.6	-
拒答*	100.0	49.1	11.4	37.7	50.9	37.8	13.1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以「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 70.4% 較高；沒有工作國民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 68.7%。

1. 國民有工作者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對於「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達 70.4%，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僅為 60.5%；另沒有工作者對於「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達 68.7%。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上升 3.1 個百分點。(詳見表 17、表 18)

表17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100.0	68.7	21.1	47.6	28.6	19.8	8.8	2.7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100.0	60.5	13.0	47.5	38.1	26.3	11.8	1.4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100.0	70.4	16.1	54.3	28.6	21.1	7.5	1.0
整體工作生活	100.0	74.5	15.5	59.0	24.8	18.6	6.2	0.7

表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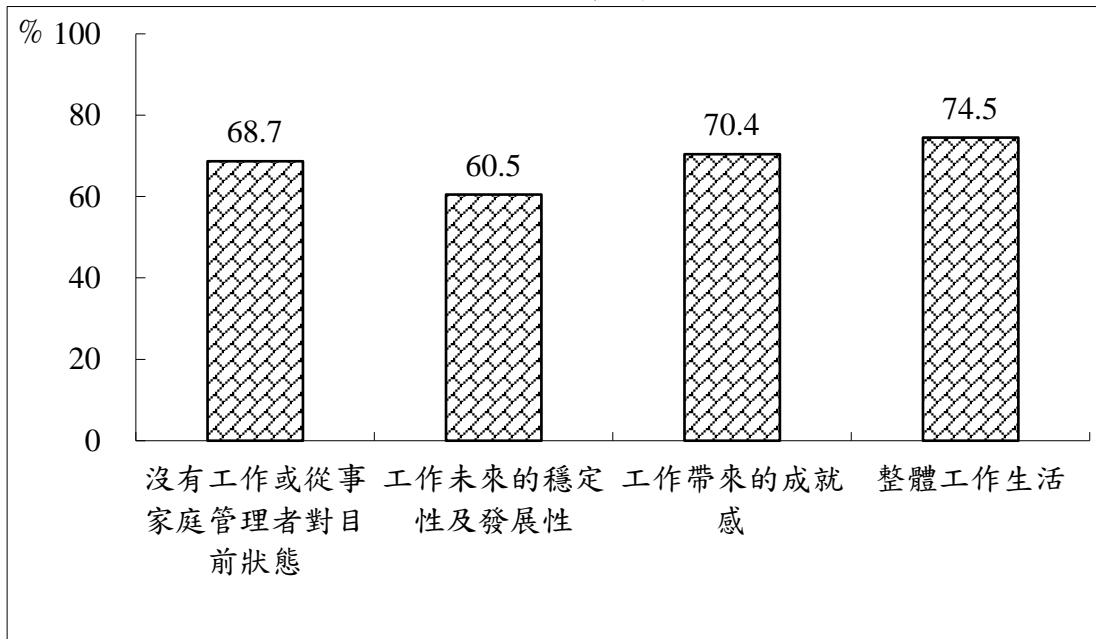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68.7	71.0	-2.3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60.5	57.4	3.1*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0.4	70.4	-
整體工作生活	74.5	74.5	-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2. 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 68.7%(很滿意 21.1%、還算滿意 47.6%)，不滿意度為 28.6%(不太滿意 19.8%、很不滿意 8.8%)。

就年齡觀察，以 30~39 歲者之滿意度 53.2%、40~49 歲者之 55.2% 較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52.4% 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73.5% 相對高於有父母者之 63.8%。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0.1% 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65.4%。

就配偶有無工作觀察，以配偶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73.6% 較高。

就無工作者原因觀察，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84.7% 最高，以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44.8%、養病中者之 42.6%、失業中者之 33.2% 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0.2% 相對高於沒

有收入者之 59.3%；有收入者中以 5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之滿意度 84.0% 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之滿意度 59.2%、單親家庭之 54.7% 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0.8% 較高。(詳見表 19)

**表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71.0</b>	<b>19.2</b>	<b>51.8</b>	<b>27.5</b>	<b>17.9</b>	<b>9.6</b>	<b>1.5</b>
<b>107年6月</b>	<b>100.0</b>	<b>68.7</b>	<b>21.1</b>	<b>47.6</b>	<b>28.6</b>	<b>19.8</b>	<b>8.8</b>	<b>2.7</b>
<b>年齡</b>								
18~29歲	100.0	73.2	23.8	49.5	26.4	19.6	6.8	0.3
30~39歲	100.0	53.2	16.0	37.2	45.9	37.8	8.1	0.8
40~49歲	100.0	55.2	19.7	35.6	42.9	26.4	16.5	1.9
50~64歲	100.0	65.7	18.4	47.2	32.4	20.8	11.7	1.9
65歲以上	100.0	75.0	23.2	51.8	20.0	14.0	6.0	4.9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66.5	20.2	46.4	32.3	24.2	8.2	1.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9.7	20.9	48.8	28.2	19.0	9.1	2.1
離婚或分居	100.0	52.4	16.5	36.0	42.9	23.4	19.5	4.6
喪偶	100.0	72.5	24.6	47.9	20.3	15.1	5.2	7.2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3.8	20.9	42.8	34.5	24.6	9.9	1.7
父母已歿	100.0	73.5	21.2	52.2	22.9	15.2	7.7	3.7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70.1	21.8	48.3	26.3	17.6	8.7	3.6
沒有	100.0	65.4	19.4	46.0	33.9	24.9	8.9	0.7
<b>配偶有無工作</b>								
有工作	100.0	65.1	22.1	43.0	33.7	22.8	10.9	1.2
沒有工作	100.0	73.6	20.0	53.6	23.6	15.9	7.7	2.9
沒有配偶	100.0	67.2	21.3	45.9	29.2	20.9	8.3	3.6

註：本問項僅訪問沒有工作者。

表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無工作者原因</b>								
家庭管理	100.0	72.5	23.7	48.8	23.9	19.3	4.7	3.5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4.7	30.6	54.1	15.3	11.2	4.2	-
失業中	100.0	33.2	6.3	26.9	64.9	42.6	22.3	2.0
退休或高齡	100.0	75.3	22.5	52.8	22.0	15.1	6.9	2.7
養病中	100.0	42.6	10.4	32.1	48.6	26.0	22.6	8.9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44.8	6.4	38.3	55.2	32.1	23.2	-
其他*	100.0	83.1	38.6	44.5	16.9	16.9	-	-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70.2	20.4	49.8	27.1	19.7	7.4	2.7
未滿2萬元	100.0	67.3	19.6	47.8	28.9	21.4	7.4	3.8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9.3	19.0	50.3	28.5	21.4	7.1	2.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6.8	17.0	59.7	22.8	13.4	9.5	0.4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67.3	14.7	52.5	32.7	24.9	7.8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4.0	30.6	53.4	16.0	11.4	4.6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74.7	28.0	46.7	25.3	10.9	14.4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2.9	39.0	43.8	12.7	8.6	4.0	4.5
10萬元以上*	100.0	93.5	41.1	52.3	6.5	4.9	1.7	-
沒有收入	100.0	59.3	20.4	38.8	37.8	22.6	15.2	3.0
拒答	100.0	84.9	46.8	38.1	13.5	5.5	8.0	1.5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68.5	20.4	48.0	28.5	17.5	11.0	3.0
夫婦二人	100.0	72.1	21.2	50.9	24.8	15.6	9.3	3.1
單親家庭	100.0	54.7	19.9	34.8	38.6	25.1	13.4	6.7
核心家庭	100.0	69.7	22.2	47.6	29.4	22.3	7.1	0.9
隔代家庭*	100.0	85.0	12.6	72.4	9.8	9.8	-	5.1
主幹家庭	100.0	72.5	20.9	51.6	24.1	17.0	7.1	3.4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9.2	19.6	39.6	39.5	27.1	12.4	1.4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39.6	60.4	-	-	-	-
拒答*	-	-	-	-	-	-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70.8	22.2	48.7	26.3	18.5	7.8	2.8
租賃	100.0	57.3	16.2	41.1	40.0	24.8	15.2	2.7
配住*	100.0	100.0	-	100.0	-	-	-	-
借住	100.0	41.5	5.3	36.2	58.5	39.1	19.4	-
拒答*	100.0	57.7	29.2	28.4	42.3	42.3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沒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有工作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60.5%(很滿意 13.0%、還算滿意 47.5%)，不滿意度為 38.1%(不太滿意 26.3%、很不滿意 11.8%)。

就年齡觀察，隨著年齡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67.9%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52.6%。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國(初)中者之 47.35%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72.8%。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63.5%、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60.1% 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62.0%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53.4%。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64.9%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56.6%。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70.4%、事務支援人員之 67.1%、專業人員之 65.2%、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61.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61.3%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62.2% 較高。(詳見表 20)

表 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57.4</b>	<b>10.8</b>	<b>46.6</b>	<b>41.2</b>	<b>30.4</b>	<b>10.8</b>	<b>1.4</b>
<b>107年6月</b>	<b>100.0</b>	<b>60.5</b>	<b>13.0</b>	<b>47.5</b>	<b>38.1</b>	<b>26.3</b>	<b>11.8</b>	<b>1.4</b>
<b>年齡</b>								
18~29歲	100.0	67.9	16.9	51.0	31.5	24.1	7.4	0.6
30~39歲	100.0	63.0	13.4	49.5	36.6	25.9	10.8	0.4
40~49歲	100.0	60.1	12.3	47.8	39.3	26.5	12.8	0.5
50~64歲	100.0	54.0	9.8	44.2	42.9	26.9	16.0	3.1
65歲以上	100.0	52.6	13.8	38.8	42.3	34.3	8.0	5.1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53.5	15.0	38.5	41.7	25.5	16.2	4.8
國(初)中	100.0	47.3	9.0	38.4	49.7	33.3	16.4	2.9
高中(職)	100.0	58.8	13.6	45.2	39.9	26.9	12.9	1.4
專科	100.0	58.7	9.0	49.7	40.5	26.6	13.9	0.8
大學	100.0	64.5	14.2	50.4	34.6	25.3	9.3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72.8	15.5	57.3	26.9	20.2	6.7	0.4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63.5	13.7	49.8	35.5	26.7	8.8	1.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0.1	13.2	46.9	38.5	25.5	12.9	1.4
離婚或分居	100.0	54.1	8.7	45.4	45.1	25.8	19.3	0.7
喪偶	100.0	40.3	4.6	35.7	51.6	41.4	10.2	8.1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2.0	13.4	48.6	37.1	25.9	11.2	0.8
父母已歿	100.0	53.4	10.8	42.6	42.7	28.2	14.5	4.0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56.6	12.0	44.6	41.7	27.7	14.0	1.6
沒有	100.0	64.9	14.0	50.9	34.0	24.7	9.4	1.1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0.4	25.9	44.5	29.0	22.8	6.2	0.6
專業人員	100.0	65.2	14.9	50.3	34.3	23.8	10.5	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1.3	12.2	49.2	37.3	24.6	12.7	1.3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7.1	14.0	53.1	31.7	25.0	6.6	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9.1	11.5	47.7	40.6	28.3	12.4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46.0	7.1	38.9	52.3	32.8	19.5	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5.9	10.2	45.7	40.2	26.3	13.9	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1.8	12.1	49.7	36.5	26.6	9.8	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3.5	9.0	34.5	52.1	30.7	21.4	4.4
軍人*	100.0	68.8	15.6	53.2	31.2	18.6	12.6	-
拒答*	100.0	58.9	31.5	27.4	41.1	-	41.1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62.2	13.1	49.1	36.6	26.2	10.4	1.2
租賃	100.0	47.4	12.3	35.2	48.6	27.0	21.6	3.9
配住*	100.0	66.3	10.3	56.0	33.7	33.7	-	-
借住	100.0	54.1	9.2	44.9	45.9	25.1	20.8	-
拒答*	100.0	54.6	26.8	27.8	45.4	38.1	7.3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工作帶來成就感：有工作國民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70.4%(很滿意 16.1%、還算滿意 54.3%)，不滿意度為 28.6%(不太滿意 21.1%、還算滿意 7.5%)。

就年齡觀察，以 50~64 歲者之 65.6% 較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61.9%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80.6%。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79.1%、臺北市之 73.6%、北部區域之 71.2%、新北市之 71.2% 較高。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81.7%、專業人員之 78.7%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1.9% 較高。(詳見表 21)

**表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70.4</b>	<b>16.1</b>	<b>54.3</b>	<b>28.6</b>	<b>22.2</b>	<b>6.4</b>	<b>1.0</b>
<b>107年6月</b>	<b>100.0</b>	<b>70.4</b>	<b>16.1</b>	<b>54.3</b>	<b>28.6</b>	<b>21.1</b>	<b>7.5</b>	<b>1.0</b>
<b>年齡</b>								
18~29歲	100.0	73.4	18.4	55.0	25.7	20.2	5.5	1.0
30~39歲	100.0	71.9	14.6	57.2	27.6	19.4	8.2	0.5
40~49歲	100.0	71.5	14.7	56.8	27.8	20.6	7.2	0.7
50~64歲	100.0	65.6	14.6	51.0	33.0	23.0	10.0	1.5
65歲以上	100.0	69.8	29.7	40.1	27.8	26.3	1.5	2.4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61.9	21.3	40.6	36.0	27.4	8.6	2.1
國(初)中	100.0	64.0	17.9	46.1	35.3	26.1	9.2	0.7
高中(職)	100.0	68.0	18.6	49.4	31.0	21.7	9.2	1.0
專科	100.0	71.5	12.0	59.5	27.7	19.8	7.9	0.8
大學	100.0	72.5	13.8	58.7	26.5	20.4	6.1	1.0
研究所以上	100.0	80.6	16.7	63.8	18.7	14.1	4.6	0.8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70.2	16.0	54.2	28.8	21.2	7.6	1.0
新北市	100.0	71.2	14.0	57.2	27.9	18.8	9.0	0.9
臺北市	100.0	73.6	12.2	61.4	24.9	18.0	6.9	1.4
桃園市	100.0	70.5	11.3	59.2	27.8	23.2	4.6	1.7
臺中市	100.0	68.6	14.9	53.8	30.4	22.0	8.4	0.9
臺南市	100.0	62.6	12.1	50.5	37.4	26.8	10.6	-
高雄市	100.0	67.8	16.9	51.0	31.0	22.5	8.6	1.1
臺灣省	100.0	72.1	20.8	51.3	27.0	20.6	6.4	0.9
北部區域	100.0	71.2	20.7	50.5	27.7	21.9	5.7	1.1
中部區域	100.0	70.6	18.8	51.8	28.3	21.3	7.1	1.1
南部區域	100.0	79.1	24.2	54.9	20.9	15.3	5.6	-
東部區域	100.0	60.8	21.8	39.0	37.3	29.7	7.5	1.9
金馬地區*	100.0	90.5	25.2	65.3	9.5	7.9	1.6	-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1.7	26.4	55.3	17.8	14.0	3.8	0.6
專業人員	100.0	78.7	16.4	62.3	20.5	14.3	6.2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0.0	15.1	54.9	29.3	20.7	8.6	0.7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1.6	12.2	59.4	28.0	23.6	4.4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2.0	20.2	51.8	27.5	22.1	5.4	0.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7.3	16.3	51.0	32.0	25.4	6.6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0.3	16.3	54.0	28.3	20.0	8.3	1.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2.5	12.0	50.5	36.1	26.2	9.9	1.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2.6	11.2	41.4	43.4	25.0	18.4	4.0
軍人*	100.0	81.8	18.5	63.3	18.2	-	18.2	-
拒答*	100.0	58.9	31.5	27.4	41.1	-	41.1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71.9	16.4	55.4	27.2	20.7	6.5	1.0
租賃	100.0	61.1	15.9	45.2	37.3	23.2	14.1	1.6
配住*	100.0	54.0	19.3	34.7	46.0	46.0	-	-
借住	100.0	61.2	9.4	51.8	38.8	23.0	15.9	-
拒答*	100.0	67.6	6.4	61.2	32.4	25.1	7.3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工作生活：有工作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很滿意 15.5%、還算滿意 59.0%)，不滿意度為 24.8%(不太滿意 18.6%、很不滿意 6.2%)。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之滿意度 76.7% 相對高於男性之 72.8%。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81.8% 最高，國(初)中者之 66.5%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65.1% 最低。

就職業觀察，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滿意度 59.1% 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6.4% 較高。(詳見表 22)

表 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b>106 年 6 月</b>	<b>100.0</b>	<b>74.5</b>	<b>14.6</b>	<b>59.9</b>	<b>24.7</b>	<b>19.5</b>	<b>5.2</b>	<b>0.8</b>
<b>107 年 6 月</b>	<b>100.0</b>	<b>74.5</b>	<b>15.5</b>	<b>59.0</b>	<b>24.8</b>	<b>18.6</b>	<b>6.2</b>	<b>0.7</b>
<b>性別</b>								
男	100.0	72.8	15.5	57.3	26.3	19.3	7.0	0.9
女	100.0	76.7	15.5	61.2	22.7	17.7	5.1	0.6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72.3	18.9	53.5	22.8	14.0	8.9	4.8
國(初)中	100.0	66.5	15.4	51.1	32.8	21.5	11.3	0.7
高中(職)	100.0	74.0	17.3	56.7	25.4	18.5	6.9	0.5
專科	100.0	74.3	11.4	62.9	25.2	19.8	5.4	0.5
大學	100.0	75.8	14.5	61.3	23.5	19.3	4.3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81.8	16.8	65.0	18.2	14.0	4.2	-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73.3	15.1	58.2	26.2	21.4	4.8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6.1	16.6	59.5	23.1	17.1	6.0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65.1	8.2	56.9	34.3	19.1	15.2	0.6
喪偶	100.0	77.4	10.9	66.5	19.0	12.5	6.5	3.6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8.8	23.9	54.9	20.7	18.6	2.1	0.5
專業人員	100.0	77.5	15.1	62.4	22.0	16.2	5.8	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6.5	14.7	61.8	23.3	17.7	5.5	0.2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8.1	14.7	63.4	21.5	17.5	4.0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5.7	17.2	58.5	24.0	18.5	5.5	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6.5	14.9	61.6	20.0	14.5	5.5	3.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0.8	12.6	58.2	29.2	24.8	4.4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0.4	15.9	54.5	29.1	20.8	8.2	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9.1	10.6	48.5	37.7	21.4	16.3	3.2
軍人*	100.0	72.6	9.9	62.7	27.4	22.4	5.0	-
拒答*	100.0	58.9	31.5	27.4	41.1	-	41.1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76.4	16.0	60.4	22.9	18.0	4.9	0.7
租賃	100.0	61.8	12.4	49.4	36.9	23.5	13.5	1.3
配住*	100.0	54.0	19.3	34.7	46.0	25.2	20.7	-
借住	100.0	68.4	11.6	56.8	31.6	16.7	14.8	-
拒答*	100.0	61.1	20.4	40.6	38.9	21.6	17.4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 94.7% 較高，「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居次，分別為 88.0% 及 87.7%。

-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 94.7%，而「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亦達 88.0% 及 87.7%。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3、表 24)

**表23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與鄰居相處情況	100.0	87.7	27.6	60.1	9.9	7.9	2.0	2.4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100.0	88.0	26.1	61.9	10.6	8.6	2.0	1.4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100.0	94.7	27.2	67.5	4.3	3.8	0.5	1.0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表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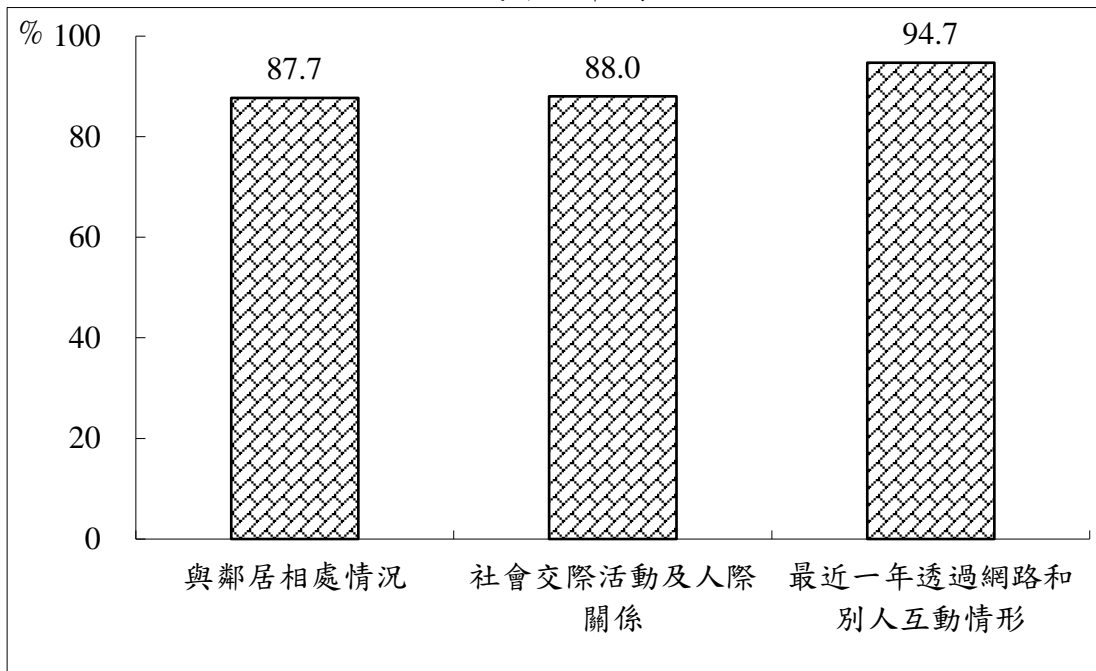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7.7	87.1	0.6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8.0	87.7	0.3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94.7	-	-

註1：「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註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2. 與鄰居相處情況：國民對自己「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7.7%(很滿意 27.6%、還算滿意 60.1%)，不滿意度為 9.9%(不太滿意 7.9%、很不滿意 2.0%)。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之滿意度 89.2% 相對高於男性之 86.2%。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92.3% 最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國(初)中者之滿意度 91.7%、小學以下之 90.1%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92.2% 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9.3% 相對高於有父母者之 87.0%。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8.7% 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6.3%。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中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91.6%、南部區

域之 89.4%、臺中市之 89.3%、臺南市之 88.8%、臺灣省北部區域之 88.5%、  
高雄市之 87.8%較高。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之滿意度 86.1%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9.7%相對高於有工作者  
之 86.6%；有工作者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之 92.9%較高；沒有工  
作者中以退休或高齡者之滿意度 92.6%、家庭管理之 91.4%、無工作能  
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89.4%較高。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89.0%相對高於沒有宗  
教信仰者之 85.6%；有信仰者中以信仰道教者之滿意度 97.5%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借住者之滿意度 77.8%較低。(詳見  
表 25)

表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87.1</b>	<b>26.4</b>	<b>60.7</b>	<b>11.1</b>	<b>8.5</b>	<b>2.6</b>	<b>1.8</b>
<b>107年6月</b>	<b>100.0</b>	<b>87.7</b>	<b>27.6</b>	<b>60.1</b>	<b>9.9</b>	<b>7.9</b>	<b>2.0</b>	<b>2.4</b>
<b>性別</b>								
男	100.0	86.2	25.1	61.1	11.4	9.0	2.5	2.4
女	100.0	89.2	30.1	59.1	8.4	6.8	1.6	2.4
<b>年齡</b>								
18~29歲	100.0	87.1	26.0	61.1	10.4	8.9	1.5	2.4
30~39歲	100.0	85.2	19.5	65.7	12.4	10.3	2.1	2.4
40~49歲	100.0	85.3	22.0	63.3	12.5	9.9	2.7	2.1
50~64歲	100.0	88.7	30.5	58.2	8.9	6.5	2.4	2.4
65歲以上	100.0	92.3	40.0	52.3	5.2	4.0	1.2	2.4

表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90.1	42.0	48.1	7.3	4.2	3.2	2.6
國(初)中	100.0	91.7	34.9	56.8	7.0	5.0	2.0	1.3
高中(職)	100.0	86.9	27.7	59.2	11.1	9.3	1.8	2.0
專科	100.0	87.3	23.4	63.9	9.9	7.9	2.0	2.9
大學	100.0	86.1	21.6	64.6	11.1	9.4	1.7	2.7
研究所以上	100.0	86.6	18.5	68.1	10.5	8.3	2.2	2.9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85.7	21.4	64.3	11.8	9.9	1.9	2.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8.2	28.7	59.5	9.5	7.4	2.1	2.2
離婚或分居	100.0	87.9	33.5	54.4	11.3	7.3	4.0	0.9
喪偶	100.0	92.2	41.3	50.9	3.7	3.5	0.3	4.1
<b>有無父母</b>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7.0	24.4	62.6	10.8	9.0	1.8	2.2
父母已歿	100.0	89.3	35.1	54.2	7.9	5.4	2.6	2.7
<b>有無6歲以上子女</b>								
有	100.0	88.7	31.2	57.5	8.9	6.8	2.2	2.3
沒有	100.0	86.3	22.4	63.9	11.3	9.5	1.9	2.4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87.6	27.5	60.1	10.0	7.9	2.0	2.4
新北市	100.0	85.7	21.1	64.6	11.8	9.5	2.3	2.5
臺北市	100.0	83.1	18.6	64.5	12.8	11.1	1.7	4.1
桃園市	100.0	86.0	26.1	59.9	10.9	8.3	2.6	3.1
臺中市	100.0	89.3	30.3	59.0	8.9	7.1	1.7	1.8
臺南市	100.0	88.8	29.1	59.7	9.8	8.6	1.2	1.4
高雄市	100.0	87.8	29.2	58.6	9.7	6.4	3.3	2.5
臺灣省	100.0	89.7	32.2	57.5	8.4	6.7	1.7	1.9
北部區域	100.0	88.5	26.3	62.2	8.4	6.5	1.9	3.1
中部區域	100.0	91.6	35.0	56.6	7.6	6.5	1.1	0.9
南部區域	100.0	89.4	32.0	57.5	7.8	6.0	1.8	2.8
東部區域	100.0	83.3	35.1	48.2	15.1	11.0	4.2	1.6
金馬地區*	100.0	99.3	41.3	58.0	0.3	0.3	-	0.4
<b>居住地都市化程度</b>								
都市	100.0	86.1	24.9	61.2	11.1	8.9	2.1	2.9
城鎮	100.0	90.2	30.9	59.3	8.9	7.6	1.3	0.9
鄉村	100.0	90.2	32.2	58.0	7.8	5.6	2.2	2.0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工作情況</b>								
有工作	100.0	86.6	23.7	62.9	10.7	8.6	2.2	2.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3.5	26.3	57.3	13.3	11.8	1.5	3.1
專業人員	100.0	85.9	21.8	64.1	12.0	9.8	2.2	2.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7.1	20.9	66.2	10.6	8.8	1.8	2.3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7.4	21.3	66.2	10.1	8.9	1.3	2.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4.9	25.2	59.7	11.1	9.0	2.1	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2.9	35.8	57.1	4.1	1.5	2.6	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6.0	24.0	62.1	12.7	7.8	4.9	1.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2	19.9	68.3	10.6	7.5	3.1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5.7	29.7	56.0	10.6	8.6	2.0	3.6
軍人*	100.0	86.7	8.6	78.1	9.8	9.8	-	3.4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沒有工作	100.0	89.7	34.5	55.2	8.5	6.7	1.8	1.8
家庭管理	100.0	91.4	37.4	54.0	7.2	5.9	1.3	1.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6.6	29.3	57.3	11.2	8.7	2.5	2.2
失業中	100.0	77.5	17.4	60.1	20.7	14.3	6.3	1.9
退休或高齡	100.0	92.6	38.5	54.1	5.2	4.0	1.2	2.2
養病中	100.0	88.0	40.3	47.8	12.0	12.0	-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9.4	24.6	64.8	8.5	8.5	-	2.2
其他*	100.0	100.0	29.1	70.9	-	-	-	-
<b>宗教信仰</b>								
有宗教信仰	100.0	89.0	29.4	59.6	8.9	6.7	2.2	2.1
民間信仰	100.0	89.1	29.6	59.5	8.8	6.7	2.0	2.2
道教	100.0	97.5	43.5	54.0	2.5	2.5	-	-
佛教	100.0	88.9	31.9	57.0	9.6	6.7	2.9	1.6
基督教	100.0	86.4	22.4	64.1	10.0	6.3	3.7	3.6
天主教	100.0	87.1	26.8	60.3	12.9	12.9	-	-
一貫道	100.0	87.7	25.6	62.1	10.9	8.5	2.3	1.4
其他*	100.0	100.0	22.1	77.9	-	-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5.6	24.4	61.2	11.7	9.9	1.8	2.8
拒答*	100.0	78.0	30.6	47.4	14.9	14.9	-	7.0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88.3	28.0	60.3	9.3	7.5	1.8	2.3
租賃	100.0	86.5	26.0	60.5	11.0	8.4	2.6	2.4
配住*	100.0	84.3	48.8	35.5	15.7	-	15.7	-
借住	100.0	77.8	19.3	58.5	20.2	16.5	3.7	2.0
拒答*	100.0	72.9	39.6	33.3	15.7	9.6	6.1	11.4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國民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 88.0%(很滿意 26.1%、還算滿意 61.9%)，不滿意度為 10.6%(不太滿意 8.6%、很不滿意 2.0%)。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的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的 92.3% 降至 50~64 歲者之 86.4%、65 歲以上者之 86.8%。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的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滿意度 83.8%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91.3%。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9.4%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5.4%；有工作者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80.5% 較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 93.1%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8.8% 較高。(詳見表 26)

表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87.7</b>	<b>23.1</b>	<b>64.6</b>	<b>10.7</b>	<b>9.0</b>	<b>1.7</b>	<b>1.6</b>
<b>107年6月</b>	<b>100.0</b>	<b>88.0</b>	<b>26.1</b>	<b>61.9</b>	<b>10.6</b>	<b>8.6</b>	<b>2.0</b>	<b>1.4</b>
<b>年齡</b>								
18~29歲	100.0	92.3	34.5	57.8	7.6	6.4	1.2	0.1
30~39歲	100.0	87.4	22.9	64.5	12.3	10.8	1.6	0.2
40~49歲	100.0	87.2	22.2	65.0	12.2	10.1	2.1	0.6
50~64歲	100.0	86.4	22.6	63.8	11.8	8.9	2.9	1.8
65歲以上	100.0	86.8	29.8	57.0	8.6	6.7	1.9	4.6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83.8	31.0	52.7	10.8	8.1	2.8	5.4
國(初)中	100.0	83.4	23.0	60.4	14.9	11.3	3.7	1.7
高中(職)	100.0	88.6	27.1	61.5	10.6	8.3	2.2	0.9
專科	100.0	87.0	21.2	65.9	12.2	10.8	1.4	0.8
大學	100.0	90.8	27.0	63.8	8.6	7.6	1.0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91.3	22.9	68.4	8.4	6.8	1.6	0.3

表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工作情況</b>								
有工作	100.0	89.4	24.9	64.5	9.9	8.1	1.8	0.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9.2	28.9	60.3	10.8	9.2	1.6	-
專業人員	100.0	89.2	23.5	65.8	10.5	9.1	1.5	0.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0.0	24.6	65.4	9.2	8.0	1.2	0.7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90.6	24.1	66.5	9.0	7.0	2.0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2.2	30.8	61.3	7.5	5.4	2.1	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7.5	22.3	65.2	9.7	8.2	1.5	2.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9.8	22.4	67.4	9.5	7.8	1.7	0.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6	21.0	67.5	11.4	9.2	2.3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0.5	20.1	60.3	16.0	13.6	2.4	3.5
軍人*	100.0	90.2	18.2	72.0	9.8	9.8	-	-
拒答*	100.0	100.0	27.4	72.6	-	-	-	-
沒有工作	100.0	85.4	28.2	57.3	11.9	9.6	2.3	2.6
家庭管理	100.0	87.2	27.6	59.7	11.3	9.2	2.1	1.5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3.1	43.6	49.5	6.9	6.3	0.5	-
失業中	100.0	81.4	22.2	59.1	18.0	13.9	4.1	0.6
退休或高齡	100.0	85.6	27.4	58.2	10.0	8.4	1.6	4.4
養病中	100.0	68.4	21.2	47.2	29.6	20.1	9.5	1.9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76.5	13.6	62.9	16.0	10.9	5.1	7.4
其他*	100.0	91.5	47.9	43.5	8.5	8.5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88.8	26.4	62.4	9.9	8.1	1.8	1.3
租賃	100.0	83.3	26.5	56.8	13.6	11.1	2.4	3.2
配住*	100.0	84.3	28.0	56.3	15.7	-	15.7	-
借住	100.0	80.6	18.9	61.6	19.4	15.2	4.2	-
拒答*	100.0	83.1	16.7	66.4	16.9	11.2	5.8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最近一年社群網站使用情形：有 81.5%的國民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若扣除未曾使用者，國民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94.7%(很滿意 27.2%、還算滿意 67.5%)，不滿意度為 4.3%(不太滿意 3.8%、很不滿意 0.5%)。

就年齡觀察，大致隨年齡的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的 97.6% 降至 50~64 歲者之 92.6%、65 歲以上者的 92.8%。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之滿意度 97.2% 較高。(詳見表 27)

**表 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b>總計</b>	<b>100.0</b>	<b>94.7</b>	<b>27.2</b>	<b>67.5</b>	<b>4.3</b>	<b>3.8</b>	<b>0.5</b>	<b>1.0</b>
<b>年齡</b>								
18~29歲	100.0	97.6	36.7	60.9	2.4	2.2	0.2	-
30~39歲	100.0	94.6	24.6	69.9	5.0	4.5	0.5	0.4
40~49歲	100.0	95.0	26.2	68.8	3.9	3.3	0.7	1.0
50~64歲	100.0	92.6	22.5	70.0	5.4	5.2	0.3	2.0
65歲以上	100.0	92.8	25.2	67.6	5.1	4.3	0.8	2.1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91.1	24.4	66.6	6.4	5.6	0.8	2.5
夫婦二人	100.0	95.7	22.9	72.8	2.0	2.0	-	2.3
單親家庭	100.0	92.6	28.9	63.6	6.8	6.3	0.5	0.7
核心家庭	100.0	95.0	28.7	66.3	4.2	3.8	0.4	0.8
隔代家庭*	100.0	89.4	30.7	58.6	5.3	5.3	-	5.3
主幹家庭	100.0	95.1	24.9	70.2	4.6	3.6	1.0	0.3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7.2	31.0	66.2	2.4	2.4	-	0.4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7.0	20.6	66.4	-	-	-	13.0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註：1.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2. 「\*」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一)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5.7%。

-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5.7%(很滿意 23.1%、還算滿意 62.6%)，不滿意度為 13.6%(不滿意度 10.8%、很不滿意度 2.8%)，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均與 106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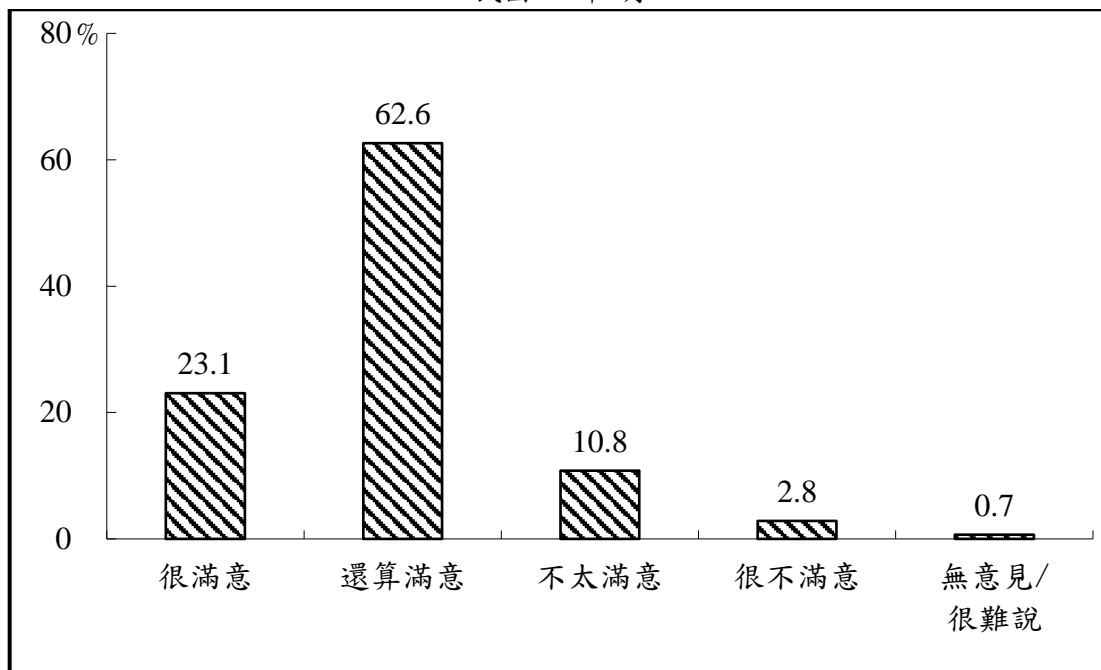
表2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107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5.7	84.9	0.8
不滿意度	13.6	14.8	-1.2
無意見或很難說	0.7	0.3	0.4

單位：%

圖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之滿意度 88.6% 相對高於男性之 82.8%。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1.7% 最高，50~64 歲者之 81.8% 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的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9.7%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90.5%。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2.5% 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5.9%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之 79.9%；有收入者中，以 5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達 9 成 1 以上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獨居者之滿意度 80.2%、單親家庭之 79.0% 較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7.8% 較高。(詳見表 29)

表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106年6月</b>	<b>100.0</b>	<b>84.9</b>	<b>19.3</b>	<b>65.6</b>	<b>14.8</b>	<b>12.2</b>	<b>2.6</b>	<b>0.3</b>
<b>107年6月</b>	<b>100.0</b>	<b>85.7</b>	<b>23.1</b>	<b>62.6</b>	<b>13.6</b>	<b>10.8</b>	<b>2.8</b>	<b>0.7</b>
<b>性別</b>								
男	100.0	82.8	22.0	60.8	16.7	13.3	3.5	0.5
女	100.0	88.6	24.2	64.4	10.6	8.4	2.2	0.8
<b>年齡</b>								
18~29歲	100.0	91.7	31.5	60.2	8.0	7.1	0.9	0.3
30~39歲	100.0	86.2	19.8	66.4	13.8	11.8	2.0	-
40~49歲	100.0	85.1	21.0	64.2	14.6	11.8	2.8	0.2
50~64歲	100.0	81.8	19.8	62.0	17.7	13.1	4.7	0.4
65歲以上	100.0	85.1	24.7	60.3	12.2	9.0	3.2	2.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79.7	26.8	52.9	17.1	12.3	4.8	3.2
國(初)中	100.0	83.4	20.4	63.0	16.4	11.6	4.8	0.2
高中(職)	100.0	85.4	23.3	62.1	14.2	11.6	2.6	0.4
專科	100.0	84.1	19.8	64.3	15.7	13.5	2.2	0.2
大學	100.0	89.3	23.5	65.8	10.4	8.5	1.8	0.3
研究所以上	100.0	90.5	23.4	67.0	9.5	7.7	1.9	-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86.2	24.9	61.2	13.4	11.5	1.9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7.0	22.6	64.3	12.6	9.9	2.7	0.5
離婚或分居	100.0	72.5	14.0	58.5	27.2	17.9	9.4	0.3
喪偶	100.0	82.8	25.6	57.3	13.5	10.3	3.2	3.7

表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00.0	85.9	22.7	63.3	13.5	10.7	2.7	0.6
未滿2萬元	100.0	82.0	24.5	57.4	16.4	11.8	4.6	1.7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3.5	19.9	63.6	16.1	12.4	3.7	0.4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7.3	22.0	65.4	12.7	11.4	1.2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7.2	18.2	69.0	12.8	10.6	2.2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1.2	22.3	68.9	7.7	7.0	0.7	1.1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4.1	20.6	73.6	5.9	4.4	1.5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3.1	33.3	59.8	6.9	6.9	-	-
10萬元以上	100.0	91.0	35.1	55.9	9.0	7.6	1.4	-
沒有收入	100.0	79.9	23.8	56.1	18.7	14.1	4.6	1.5
拒答	100.0	92.7	36.5	56.2	6.3	3.8	2.6	1.0
<b>家庭組織型態</b>								
獨居	100.0	80.2	22.5	57.7	17.9	12.1	5.8	1.9
夫婦二人	100.0	86.9	23.2	63.6	12.1	8.2	4.0	1.0
單親家庭	100.0	79.0	18.0	61.0	20.4	17.5	2.8	0.6
核心家庭	100.0	87.5	24.3	63.3	12.3	10.3	2.0	0.2
隔代家庭	100.0	91.2	26.1	65.1	5.1	2.4	2.7	3.7
主幹家庭	100.0	87.1	24.4	62.7	12.0	9.3	2.6	1.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4.6	20.3	64.3	14.5	11.4	3.1	0.9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9.5	27.1	62.5	10.5	-	10.5	-
拒答*	100.0	61.4	-	61.4	38.6	38.6	-	-
<b>住宅房屋所有權屬</b>								
自有	100.0	87.8	24.0	63.8	11.5	9.4	2.1	0.7
租賃	100.0	71.7	17.7	54.0	27.6	20.8	6.8	0.7
配住*	100.0	74.5	22.7	51.8	25.5	9.8	15.7	-
借住	100.0	72.0	14.4	57.6	28.0	18.2	9.8	-
拒答*	100.0	81.9	21.8	60.0	18.1	11.2	7.0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2.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滿意度：以對「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為 91.0%最高，「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居次，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最低，為 48.9%。(詳見表 30)

**表30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滿意度**

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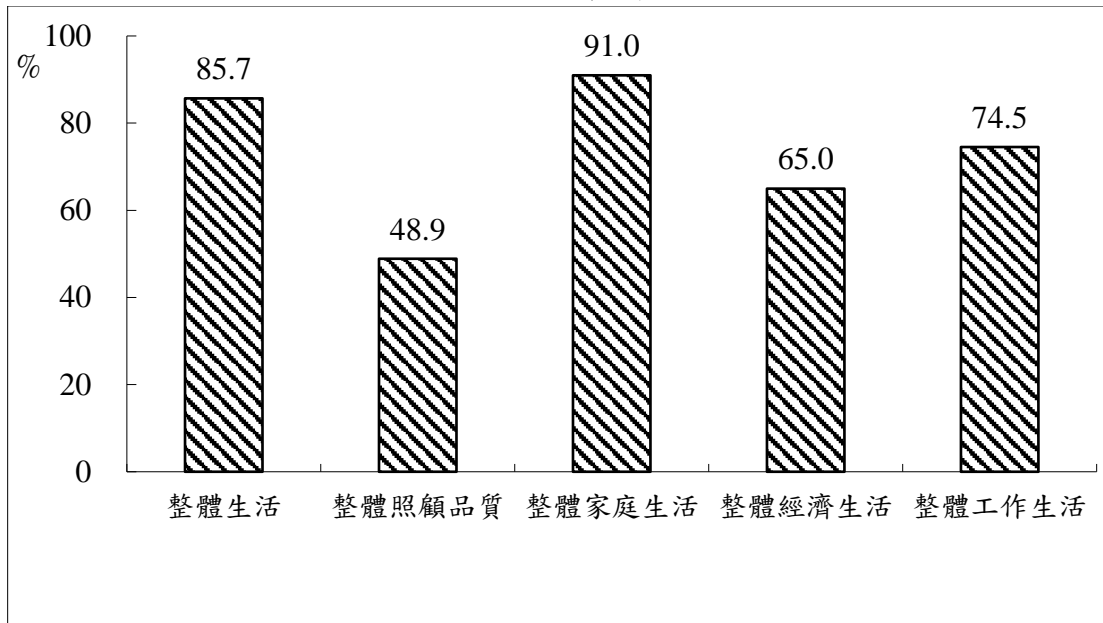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整體生活	100.0	85.7	23.1	62.6	13.6	10.8	2.8	0.7
整體照顧品質	100.0	48.9	9.2	39.7	40.7	28.6	12.1	10.4
整體家庭生活	100.0	91.0	40.1	50.9	8.2	6.3	1.9	0.8
整體經濟生活	100.0	65.0	14.6	50.4	34.0	24.0	10.0	1.0
整體工作生活	100.0	74.5	15.5	59.0	24.8	18.6	6.2	0.7

註：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圖7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及各層面整體之滿意情形**

民國107年6月



註：本圖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二)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0.3%。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0.3%，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0.5 人及「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20.0 人最高，「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12.0 人居次。(詳見表 31)

**表31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b>總計</b>	<b>100.0</b>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無較大改變	79.7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20.3
<b>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b>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20.5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20.0
考上學校或畢業	12.0
自己有重大傷病	10.3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9.0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7.6
退休	6.9
居住處所搬遷	6.6
買房子	5.9
工作有升遷	5.5
訂婚、結婚或同居	4.1
重大財物損失	2.4
出國工作或唸書	2.3
離婚、分居	1.6
受到犯罪侵害	0.8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5
其他	3.8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23.2)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16.6)，再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12.3)，不需要的比例較 106 年降低 2.3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30 歲以上者皆為「身體健康」。

就教育程度觀察，各階段教育程度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其他皆為「身體健康」。

就行政區域觀察，各行政區域民眾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其中收入未滿 2 萬元、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5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6 萬至未滿 7 萬元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餘皆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沒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找到工作」、「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詳見表 32)

表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民國107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投資
<b>總計</b>	<b>23.2</b>	<b>16.6</b>	<b>12.3</b>	<b>10.4</b>	<b>7.2</b>	<b>6.1</b>	<b>5.8</b>	<b>5.0</b>
<b>性別</b>								
男	20.8	15.0	10.5	10.9	9.5	7.5	5.3	6.0
女	25.6	18.1	14.1	9.9	5.0	4.8	6.2	4.0
<b>年齡</b>								
18~29歲	15.7	14.9	12.9	21.5	7.5	5.3	11.3	6.6
30~39歲	19.0	15.8	10.3	15.8	15.0	8.7	6.3	8.4
40~49歲	24.3	17.8	12.5	9.5	9.9	7.7	5.8	6.2
50~64歲	28.4	19.0	13.4	5.2	4.1	6.8	4.1	3.3
65歲以上	27.1	14.3	12.2	1.2	-	1.2	1.5	0.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5.9	12.7	12.7	0.9	0.4	4.8	1.9	0.4
國(初)中	26.6	12.4	11.3	3.9	3.6	7.0	4.7	2.0
高中(職)	21.4	14.8	13.9	9.5	7.7	7.5	6.5	3.2
專科	23.9	20.8	12.1	12.2	7.8	7.7	4.0	7.7
大學	20.8	17.9	11.1	16.9	10.1	4.7	8.0	8.3
研究所以上	27.7	25.7	12.3	15.0	11.2	4.6	5.9	8.7
<b>婚姻狀況</b>								
未婚	17.5	14.8	12.2	19.0	9.7	5.8	8.6	7.3
有配偶或同居	25.6	18.9	12.5	7.0	6.6	5.9	4.9	4.2
離婚或分居	25.9	11.2	13.4	10.7	7.7	12.0	5.0	5.3
喪偶	25.6	7.9	11.2	1.3	0.5	4.6	1.7	1.1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投資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23.3	16.6	12.4	10.4	7.2	6.1	5.8	5.0
新北市	26.1	18.3	12.8	12.6	9.9	6.1	8.1	7.0
臺北市	33.7	23.0	13.2	13.1	7.5	4.6	4.6	7.9
桃園市	27.7	20.0	16.3	11.4	9.2	4.8	7.0	6.3
臺中市	27.0	20.8	13.8	13.1	8.5	5.5	5.9	4.1
臺南市	19.6	12.5	12.3	9.0	5.5	9.1	7.7	3.1
高雄市	15.6	10.8	9.1	7.8	6.2	8.3	4.3	4.1
臺灣省	19.7	14.5	11.4	8.6	5.5	5.5	4.5	3.8
北部區域	27.9	18.9	13.7	9.5	7.6	3.2	8.2	6.2
中部區域	18.2	15.1	9.4	8.5	6.0	6.1	3.2	2.3
南部區域	14.7	10.7	12.5	8.3	3.3	4.9	3.7	3.9
東部區域	18.4	10.0	12.2	7.0	3.9	12.0	3.1	4.0
金馬地區*	12.0	8.4	10.5	7.4	2.7	6.6	5.8	3.8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23.0	16.7	12.4	10.5	7.8	6.4	6.0	5.3
未滿2萬元	24.3	13.8	15.0	8.4	1.6	5.0	4.8	2.2
2萬至未滿3萬元	21.0	13.2	12.3	10.5	9.3	8.3	7.5	3.7
3萬至未滿4萬元	21.6	16.5	11.0	11.2	13.2	6.5	6.7	5.9
4萬至未滿5萬元	21.3	20.0	11.5	11.7	10.9	7.6	6.2	9.1
5萬至未滿6萬元	27.0	18.5	11.6	13.6	8.3	6.1	6.4	7.4
6萬至未滿7萬元	24.4	28.2	12.2	15.0	7.1	4.9	4.7	10.5
7萬至未滿10萬元	29.5	27.0	11.6	11.2	6.3	4.2	3.1	10.4
10萬元以上	22.9	23.9	8.9	7.3	5.2	3.4	4.8	6.9
沒有收入	27.0	15.1	14.2	10.7	-	3.9	3.5	1.4
拒答	21.4	16.2	4.3	5.9	3.0	1.8	1.7	3.2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重視老人照護安養」(20.2)最高，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16.7)，再其次為「調漲基本工資」(13.9)。

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女性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年齡觀察，18~29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30~39歲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40~49歲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50~64歲、65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教育程度觀察，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專科、研究所以上者皆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大學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行政區域觀察，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中部區域、南部區域民眾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桃園市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臺中市、臺灣省北部區域、中部區域皆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未滿2萬元者、5萬至未滿6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2萬至未滿

3萬元者為「調漲基本工資」，3萬至未滿4萬元者、4萬至未滿5萬元者、6萬至未滿7萬元者、7萬至未滿10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10萬元以上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沒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及「改善社會治安」。(詳見表33)

**表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民國107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穩定物價	改善社會治安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重視嬰幼兒托育	教育改革
<b>總計</b>	<b>20.2</b>	<b>16.7</b>	<b>13.9</b>	<b>11.8</b>	<b>11.4</b>	<b>10.0</b>	<b>8.0</b>	<b>7.4</b>
<b>性別</b>								
男	17.0	18.1	13.7	12.3	10.8	7.9	7.7	7.0
女	23.4	15.4	14.0	11.4	11.9	12.1	8.2	7.9
<b>年齡</b>								
18~29歲	11.9	12.6	24.6	11.6	10.0	12.0	6.7	8.2
30~39歲	14.2	17.5	18.0	14.4	8.9	11.1	14.0	7.8
40~49歲	21.1	22.9	11.3	12.1	12.7	9.9	8.4	11.5
50~64歲	24.5	19.6	10.4	11.8	12.1	8.7	6.1	6.4
65歲以上	28.5	9.2	5.4	9.1	13.0	8.9	5.2	3.3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5.4	10.0	7.6	10.6	12.9	6.2	3.5	3.4
國(初)中	22.9	13.6	14.4	15.4	12.9	9.9	7.8	4.1
高中(職)	20.4	16.7	15.0	12.9	11.9	10.7	7.3	6.5
專科	20.1	23.0	11.8	10.7	12.2	11.0	6.1	8.8
大學	16.4	17.3	17.1	10.2	10.0	10.2	11.1	10.0
研究所以上	20.1	22.2	10.9	12.3	7.9	12.3	9.7	12.2
<b>婚姻狀況</b>								
未婚	13.8	15.4	20.5	13.2	9.9	10.5	4.5	8.4
有配偶或同居	22.6	18.3	11.5	11.5	11.9	9.9	10.4	7.6
離婚或分居	20.6	18.0	10.8	11.9	12.1	8.8	5.0	6.2
喪偶	27.3	8.2	7.4	8.8	13.2	10.3	3.8	2.5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 老人 照護 安養	振興 經 濟，降 低失 業率	調漲 基本 工資	穩定 物價	改善 社會 治安	勸導媒體不 要過度報導 犯罪案件、多 報導正面新 聞	重視 嬰幼 兒托 育	教育 改革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20.3	16.8	13.9	11.9	11.4	10.1	8.0	7.5
新北市	19.7	17.1	16.8	14.8	11.1	11.3	9.2	9.5
臺北市	25.1	15.5	13.4	11.3	13.2	13.2	7.9	8.7
桃園市	17.6	19.2	9.6	13.0	14.3	12.7	8.8	6.9
臺中市	18.7	17.5	14.7	9.6	13.6	10.4	8.3	7.8
臺南市	21.7	14.8	12.9	10.9	9.9	8.8	9.2	8.1
高雄市	20.4	16.9	15.4	10.5	9.1	7.7	6.5	7.9
臺灣省	19.9	16.5	13.1	11.9	10.6	8.8	7.2	5.8
北部區域	20.3	19.5	12.6	12.5	15.7	10.2	9.4	4.5
中部區域	18.3	14.9	11.9	12.5	8.3	10.1	6.1	6.8
南部區域	20.3	13.3	16.9	10.5	10.8	5.9	8.0	5.3
東部區域	26.6	26.1	9.4	10.7	7.7	5.9	3.3	6.1
金馬地區*	13.1	12.4	10.4	4.5	4.7	5.9	8.7	-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20.1	16.9	14.2	11.9	11.3	10.2	7.9	7.3
未滿2萬元	21.6	12.1	11.8	11.2	12.5	8.8	5.3	4.9
2萬至未滿3萬元	18.7	15.5	20.3	13.9	11.6	9.7	7.6	5.9
3萬至未滿4萬元	18.1	17.6	15.2	13.2	11.7	10.5	7.2	7.8
4萬至未滿5萬元	20.3	20.9	12.4	11.2	10.7	9.9	10.9	7.1
5萬至未滿6萬元	23.3	21.3	11.2	10.3	11.1	10.4	12.0	10.0
6萬至未滿7萬元	20.7	20.0	7.7	9.7	6.2	15.8	9.9	15.9
7萬至未滿10萬元	19.1	19.3	10.6	11.3	9.3	15.6	8.1	10.4
10萬元以上	22.7	28.0	7.5	5.9	9.9	10.4	11.1	12.6
沒有收入	22.2	15.3	12.2	10.5	11.5	9.1	8.8	9.2
拒答	18.9	16.0	6.0	12.4	12.1	6.2	9.7	8.2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0%(好很多 9.4%、好一些 30.6%)，差不多者占 26.7%，會變壞者占 28.2%(壞一些 13.5%、壞很多 14.7%)，無意見或很難說者占 2.7%，不知道者占 2.4%。與 106 年 6 月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變壞的比率皆無顯著差異。

就性別觀察，女性預期會變好的比率 42.4%相對高於男性之 37.6%；男女性預期會變好者皆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預期會變好比率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70.9%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17.8%，其中 18~49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50~64 歲者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或差不多者高，65 歲以上者則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好者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小學以下者預期會變好比率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低，國(初)中者預期會變好、變壞跟差不多的比率相當，高中(職)以上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有配偶或同居者預期會差不多跟變好、變壞的比率相當，離婚或分居、喪偶者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或差不多者高。

就行政區域觀察，臺灣省東部區域的民眾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差不多者高；其餘地區的民眾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詳見表 34)

表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b>106年6月</b>	<b>100.0</b>	<b>40.7</b>	<b>9.1</b>	<b>31.6</b>	<b>26.6</b>	<b>27.9</b>	<b>13.2</b>	<b>14.7</b>	<b>1.7</b>	<b>3.1</b>
<b>107年6月</b>	<b>100.0</b>	<b>40.0</b>	<b>9.4</b>	<b>30.6</b>	<b>26.7</b>	<b>28.2</b>	<b>13.5</b>	<b>14.7</b>	<b>2.7</b>	<b>2.4</b>
<b>性別</b>										
男	100.0	37.6	8.5	29.1	27.6	30.2	13.6	16.6	2.8	1.7
女	100.0	42.4	10.3	32.0	25.7	26.3	13.5	12.8	2.7	3.0
<b>年齡</b>										
18~29歲	100.0	70.9	15.8	55.1	15.6	12.1	7.6	4.5	0.5	1.0
30~39歲	100.0	49.1	11.5	37.6	21.5	26.4	13.9	12.5	1.5	1.5
40~49歲	100.0	36.1	8.3	27.8	29.4	31.3	15.8	15.5	2.3	0.9
50~64歲	100.0	28.3	7.8	20.5	30.7	34.8	15.0	19.8	3.6	2.6
65歲以上	100.0	17.8	3.9	13.9	35.6	34.6	15.0	19.6	5.9	6.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00.0	21.0	6.2	14.8	31.9	32.1	13.1	19.0	7.5	7.4
國(初)中	100.0	30.4	10.2	20.2	32.0	29.2	13.8	15.3	4.8	3.6
高中(職)	100.0	41.1	11.0	30.1	24.4	31.0	15.0	16.0	2.4	1.0
專科	100.0	36.0	6.7	29.3	28.2	32.5	15.0	17.5	1.4	1.9
大學	100.0	52.8	11.3	41.4	22.6	22.6	12.6	10.0	1.0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44.8	5.3	39.5	30.1	22.9	9.3	13.7	0.5	1.7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	59.9	13.5	46.4	19.5	18.1	10.4	7.7	1.0	1.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2.7	7.7	24.9	30.2	31.4	14.7	16.7	3.4	2.3
離婚或分居	100.0	35.0	8.2	26.8	19.9	40.4	18.4	22.1	1.8	2.9
喪偶	100.0	19.1	7.3	11.8	33.1	35.7	13.8	21.9	5.4	6.6
<b>行政區域</b>										
臺灣地區	100.0	40.1	9.4	30.7	26.7	28.1	13.4	14.7	2.7	2.4
新北市	100.0	42.0	8.2	33.8	29.1	24.6	11.8	12.8	2.2	2.1
臺北市	100.0	36.2	7.2	28.9	31.4	26.8	14.1	12.8	1.6	4.0
桃園市	100.0	39.2	9.9	29.4	30.5	26.4	15.0	11.4	2.2	1.6
臺中市	100.0	41.6	9.3	32.3	29.8	24.6	12.3	12.3	1.0	3.0
臺南市	100.0	43.5	9.3	34.2	21.4	29.1	15.1	14.0	4.0	2.0
高雄市	100.0	40.4	9.8	30.6	22.1	31.9	15.5	16.4	3.2	2.4
臺灣省	100.0	38.9	10.5	28.4	25.0	30.4	12.9	17.5	3.6	2.0
北部區域	100.0	35.8	10.6	25.2	32.5	26.8	14.4	12.4	3.3	1.5
中部區域	100.0	40.7	10.3	30.4	20.6	32.5	12.2	20.3	4.0	2.2
南部區域	100.0	40.1	12.3	27.7	28.5	25.8	11.0	14.8	2.7	2.9
東部區域	100.0	35.1	5.7	29.4	15.4	44.5	17.6	26.9	5.0	-
金馬地區*	100.0	34.1	15.7	18.4	16.5	42.1	26.1	16.0	4.6	2.7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6.6%，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2.1)、「自己(配偶)財務問題」(12.1)、「財政經濟問題」(11.3)、「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10.5)、「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9.8)、「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9.5)、「自己(配偶)事業問題」(8.1)。

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30~39 歲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40~49 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50 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高中(職)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專科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大學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研究所以以上者「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財政經濟問題」。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其中未滿 2 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2 萬至未滿 3 萬元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3 萬至未滿 4 萬元為「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物價問題」，4萬至未滿5萬元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5萬至未滿6萬元、10萬元以上者為「財政經濟問題」，6萬至未滿7萬元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財政經濟問題」，7萬至未滿10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沒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詳見表35)

表35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民國107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物價問題
<b>總計</b>	<b>12.1</b>	<b>12.1</b>	<b>11.3</b>	<b>10.5</b>	<b>9.8</b>	<b>9.5</b>	<b>8.1</b>	<b>7.7</b>
<b>性別</b>								
男	11.5	11.8	12.0	9.1	7.7	6.9	9.2	8.3
女	12.8	12.4	10.6	11.9	11.8	12.1	7.1	7.1
<b>年齡</b>								
18~29歲	5.0	15.3	10.0	14.7	3.2	7.8	18.6	10.0
30~39歲	8.3	13.0	13.6	15.9	17.3	11.4	10.4	12.3
40~49歲	8.3	11.0	14.3	13.2	21.6	11.5	6.8	6.0
50~64歲	16.8	11.4	11.7	8.0	5.5	7.8	4.4	5.4
65歲以上	21.5	9.7	6.2	0.8	2.6	9.9	1.1	5.4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8.4	12.5	5.4	1.9	5.1	9.2	2.9	5.8
國(初)中	19.0	10.8	6.9	6.7	6.5	10.1	5.5	6.8
高中(職)	12.2	12.7	10.9	7.8	11.1	8.9	8.2	7.5
專科	10.4	9.8	13.1	13.1	14.8	11.5	7.6	9.6
大學	8.0	13.3	13.9	15.9	9.3	9.6	12.1	8.3
研究所以上	7.6	10.3	18.2	18.4	12.6	8.3	7.3	7.8
<b>婚姻狀況</b>								
未婚	9.2	14.4	11.4	17.0	1.3	7.3	16.1	10.7
有配偶或同居	12.2	11.0	12.3	8.2	14.6	10.8	4.7	6.6
離婚或分居	18.3	12.7	9.6	8.6	12.7	10.6	8.0	3.8
喪偶	19.7	11.6	3.5	2.5	3.0	7.4	1.8	6.4
<b>個人每月平均收入</b>								
有收入	11.9	12.2	11.3	10.7	10.1	9.7	8.2	7.8
未滿2萬元	15.7	15.2	6.9	5.9	5.3	9.3	10.1	6.4
2萬至未滿3萬元	11.4	15.0	10.9	11.2	9.0	10.7	8.8	8.7
3萬至未滿4萬元	10.3	10.9	12.2	12.1	11.1	9.3	8.5	10.0
4萬至未滿5萬元	8.0	9.3	13.7	12.7	15.6	10.1	7.6	8.2
5萬至未滿6萬元	8.8	9.3	14.2	11.9	12.5	12.1	5.9	5.9
6萬至未滿7萬元	13.6	9.6	16.2	12.7	16.5	6.8	5.0	10.0
7萬至未滿10萬元	12.7	6.6	13.5	17.3	12.7	6.9	3.8	4.1
10萬元以上	11.5	3.8	19.7	16.3	14.7	7.9	3.0	4.2
沒有收入	16.3	13.4	10.6	9.4	6.5	7.3	9.8	6.8
拒答	12.1	4.6	12.2	4.4	6.9	10.7	1.3	6.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 (貳)交叉分析

### 一、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健康促進活動表示滿意者，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整體照顧品質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

國民對健康促進活動表示很滿意者，有 61.3% 對身心健康狀況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健康促進活動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5.1% 對身心健康狀況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表示還算滿意及不太滿意者，有 69.9% 及 61.9% 對身心健康狀況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36)

**表36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身心健康狀況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健康 促進 活動	很滿意	100.0	95.8	61.3	34.5	3.8	2.4	1.4	0.4
	還算滿意	100.0	88.6	13.5	75.1	10.0	8.5	1.5	1.4
	不太滿意	100.0	54.7	5.8	49.0	43.4	36.4	7.1	1.8
	很不滿意	100.0	23.9	2.5	21.4	75.3	32.4	43.0	0.8
整體 照顧 品質	很滿意	100.0	93.6	57.5	36.1	6.3	4.3	2.0	0.1
	還算滿意	100.0	90.8	20.9	69.9	8.8	7.8	0.9	0.4
	不太滿意	100.0	73.1	11.2	61.9	24.3	20.5	3.8	2.6
	很不滿意	100.0	59.9	11.3	48.6	39.1	23.3	15.8	1.0

## 二、國民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和配偶生活、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表示滿意者，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對與父母關係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

國民對和配偶生活表示很滿意者，有 70.0%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和配偶生活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1.9%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與父母關係表示很滿意者，有 63.6%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與父母關係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5.4%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表示很滿意者，有 63.1%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4.9% 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37)

表37 國民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目前整體家庭生活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b>和配偶 生活</b>	很滿意	100.0	97.7	70.0	27.8	2.0	1.4	0.6	0.2
	還算滿意	100.0	93.6	21.7	71.9	5.8	5.1	0.8	0.6
	不太滿意	100.0	52.0	3.0	49.0	45.3	38.2	7.1	2.7
	很不滿意	100.0	44.6	8.7	36.0	49.7	12.4	37.3	5.7
<b>與父母 關係</b>	很滿意	100.0	96.1	63.6	32.5	3.6	2.2	1.3	0.3
	還算滿意	100.0	89.8	14.4	75.4	9.3	8.2	1.0	0.9
	不太滿意	100.0	59.2	7.1	52.0	40.8	29.2	11.6	-
	很不滿意	100.0	57.7	22.8	34.9	42.3	25.2	17.1	-
<b>與6歲 以上子女 關係</b>	很滿意	100.0	96.3	63.1	33.2	3.5	2.8	0.7	0.2
	還算滿意	100.0	90.1	15.2	74.9	8.6	6.8	1.8	1.3
	不太滿意	100.0	51.6	7.8	43.8	46.1	41.2	4.8	2.3
	很不滿意	100.0	24.1	3.6	20.6	72.2	25.3	47.0	3.6

### 三、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與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個人財務狀況表示滿意者，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不滿意者，對家庭財務狀況之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者，有 82.5% 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81.6% 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38)

表38 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與個人財務狀況、工作收入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家庭財務狀況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個人 財務 狀況	很滿意	100.0	98.2	82.5	15.7	1.8	1.5	0.3	-
	還算滿意	100.0	92.5	10.9	81.6	6.0	5.0	1.0	1.5
	不太滿意	100.0	34.5	2.6	31.9	64.9	57.0	8.0	0.6
	很不滿意	100.0	15.1	4.0	11.2	83.7	27.5	56.2	1.2

#### 四、國民對目前整體經濟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表示滿意者，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表示不滿意者，對整體經濟生活之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者，有 63.2%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6%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7.0%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不太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很不滿意者，有 65.3%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很不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者，有 79.2%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84.2%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70.0%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不太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很不滿意者，有 64.6%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很不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39)

表39 國民對目前整體經濟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經濟生活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財 務狀況	很滿意	100.0	94.3	63.2	31.1	5.4	3.5	1.9	0.3
	還算滿意	100.0	83.2	5.6	77.6	16.1	14.3	1.8	0.7
	不太滿意	100.0	18.9	1.0	17.9	80.4	67.0	13.4	0.6
	很不滿意	100.0	6.7	0.2	6.5	92.4	27.1	65.3	0.9
個人財 務狀況	很滿意	100.0	96.8	79.2	17.6	3.0	1.9	1.1	0.2
	還算滿意	100.0	90.4	6.2	84.2	8.9	7.9	1.0	0.8
	不太滿意	100.0	22.3	0.5	21.8	77.0	70.0	6.9	0.7
	很不滿意	100.0	10.4	1.6	8.9	88.9	24.3	64.6	0.7

## 五、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有工作國民在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滿意者，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不滿意者，對整體工作生活之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表示很滿意者，有 74.8%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84.4%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很滿意者，有 72.2%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83.3%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0)

表40 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工作生活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工作未來 穩定性及 發展性	很滿意	100.0	97.0	74.8	22.1	2.8	1.5	1.3	0.2
	還算滿意	100.0	93.4	9.0	84.4	6.5	6.0	0.5	0.1
	不太滿意	100.0	50.8	3.8	47.0	48.5	43.2	5.4	0.7
	很不滿意	100.0	29.7	3.8	25.9	69.2	33.1	36.2	1.1
工作帶來 成就感	很滿意	100.0	94.9	72.2	22.8	4.7	3.1	1.6	0.4
	還算滿意	100.0	89.4	6.1	83.3	10.5	9.2	1.3	0.1
	不太滿意	100.0	42.7	1.4	41.3	56.7	51.0	5.7	0.6
	很不滿意	100.0	17.6	3.8	13.8	82.0	29.3	52.7	0.4

註：本表係扣除沒工作者。

## 六、國民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與鄰居相處情況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表示滿意者，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表示不滿意者，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6.9% 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表示很滿意者，有 63.0% 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6% 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1)

表41 國民對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度

### 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與鄰居相處情況	很滿意	100.0	93.5	59.6	33.9	5.6	3.6	2.0	0.9
	還算滿意	100.0	90.4	13.5	76.9	8.5	7.4	1.1	1.1
	不太滿意	100.0	62.0	11.1	50.9	37.3	32.1	5.1	0.8
	很不滿意	100.0	62.6	21.6	41.0	37.4	22.3	15.1	-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很滿意	100.0	96.7	63.0	33.7	3.3	2.4	0.9	-
	還算滿意	100.0	90.5	12.9	77.6	9.1	8.1	1.0	0.4
	不太滿意	100.0	44.7	11.6	33.1	54.9	49.0	5.9	0.4
	很不滿意	100.0	38.1	13.5	24.7	61.9	17.8	44.1	-



## 七、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各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 1.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表示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在整體照顧品質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3.1%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健康促進活動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1.5%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健康促進活動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3.6%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表示很滿意者，有 68.9% 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整體照顧品質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69.3%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整體照顧品質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5.2%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2)

表42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生活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身心健康狀況	很滿意	100.0	96.4	55.7	40.7	3.5	2.5	1.0	0.1
	還算滿意	100.0	90.7	17.5	73.1	8.8	7.7	1.1	0.5
	不太滿意	100.0	64.2	6.8	57.4	34.5	29.3	5.2	1.3
	很不滿意	100.0	37.4	4.3	33.2	60.5	32.6	28.0	2.0
健康促進活動	很滿意	100.0	95.0	57.2	37.8	4.5	3.5	1.1	0.5
	還算滿意	100.0	90.3	18.9	71.5	9.1	7.8	1.3	0.6
	不太滿意	100.0	71.1	7.5	63.6	28.5	24.3	4.2	0.4
	很不滿意	100.0	42.3	6.4	35.9	55.4	28.0	27.4	2.3
整體照顧品質	很滿意	100.0	96.5	68.9	27.6	3.2	2.2	1.0	0.3
	還算滿意	100.0	94.1	24.8	69.3	5.5	4.8	0.7	0.4
	不太滿意	100.0	78.8	13.5	65.2	20.7	17.8	2.9	0.5
	很不滿意	100.0	65.7	10.3	55.4	33.5	22.3	11.2	0.8

## 2.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和配偶生活、與父母關係、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整體家庭生活表示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不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國民對和配偶生活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6.8%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與父母關係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6.8%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4.3%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80.5%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3)

**表43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生活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b>和配偶生活</b>	很滿意	100.0	93.4	40.2	53.2	6.5	4.8	1.6	0.1
	還算滿意	100.0	87.4	10.6	76.8	12.1	10.3	1.7	0.5
	不太滿意	100.0	59.6	4.2	55.4	40.4	35.9	4.5	-
	很不滿意	100.0	29.0	3.4	25.7	67.0	27.5	39.4	4.0
<b>與父母關係</b>	很滿意	100.0	90.9	35.4	55.5	8.8	7.0	1.8	0.3
	還算滿意	100.0	83.7	7.0	76.8	16.2	13.8	2.4	0.1
	不太滿意	100.0	59.7	5.0	54.7	40.3	30.9	9.4	-
	很不滿意	100.0	39.9	14.1	25.8	60.1	38.0	22.1	-
<b>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b>	很滿意	100.0	90.7	35.2	55.5	8.7	6.7	2.0	0.6
	還算滿意	100.0	83.7	9.4	74.3	15.9	13.5	2.3	0.4
	不太滿意	100.0	52.1	6.7	45.4	45.0	30.7	14.2	2.9
	很不滿意	100.0	46.8	7.5	39.2	51.5	16.2	35.3	1.7
<b>整體家庭生活</b>	很滿意	100.0	95.9	48.6	47.3	3.9	2.7	1.2	0.2
	還算滿意	100.0	87.1	6.6	80.5	12.3	11.0	1.3	0.6
	不太滿意	100.0	33.3	2.5	30.8	64.5	53.1	11.4	2.1
	很不滿意	100.0	24.1	3.6	20.5	75.9	28.0	48.0	-

### 3.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生活表示滿意或不太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不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者，有 69.9% 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家庭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9.7%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很滿意者，有 75.9% 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8.0%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很滿意者，有 79.7% 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9.3%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整體經濟生活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3.9%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4)

**表44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生活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家庭 財務 狀況	很滿意	100.0	98.9	69.9	29.0	1.1	0.9	0.2	-
	還算滿意	100.0	95.9	16.2	79.7	3.8	3.5	0.3	0.3
	不太滿意	100.0	66.1	7.3	58.8	33.1	30.8	2.2	0.8
	很不滿意	100.0	47.3	5.7	41.5	51.4	28.1	23.3	1.3
個人 財務 狀況	很滿意	100.0	99.1	75.9	23.2	0.9	0.6	0.3	-
	還算滿意	100.0	96.7	18.6	78.0	3.2	3.0	0.2	0.1
	不太滿意	100.0	73.7	9.6	64.1	25.3	23.7	1.5	1.1
	很不滿意	100.0	50.7	7.1	43.6	48.4	29.0	19.4	0.8
整體 經濟 生活	很滿意	100.0	99.4	79.7	19.8	0.6	0.4	0.1	-
	還算滿意	100.0	97.3	18.0	79.3	2.6	2.3	0.3	0.2
	不太滿意	100.0	71.0	7.0	63.9	28.1	26.9	1.2	0.9
	很不滿意	100.0	45.0	7.0	38.1	53.3	29.8	23.5	1.7

#### 4.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帶來成就感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表示很滿意者，有 75.4%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4%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很滿意者，有 71.3%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7%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工作帶來成就感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6.2%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有工作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很滿意者，有 79.7%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9.7%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另對整體工作生活表示不太滿意者，有 61.3%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5)

**表45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生活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b>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b>	很滿意	100.0	98.7	75.4	23.3	1.3	0.3	1.0	-
	還算滿意	100.0	96.2	18.8	77.4	3.8	3.3	0.5	-
	不太滿意	100.0	75.8	8.4	67.5	24.0	22.2	1.8	0.1
	很不滿意	100.0	57.0	10.3	46.6	42.5	27.1	15.5	0.5
<b>工作帶來成就感</b>	很滿意	100.0	95.8	71.3	24.6	4.2	2.7	1.5	-
	還算滿意	100.0	92.6	14.9	77.7	7.4	6.3	1.0	-
	不太滿意	100.0	75.2	9.0	66.2	24.7	22.5	2.2	0.1
	很不滿意	100.0	54.1	10.1	43.9	45.5	26.6	18.9	0.4
<b>整體工作生活</b>	很滿意	100.0	98.8	79.7	19.0	1.2	1.2	-	-
	還算滿意	100.0	94.2	14.5	79.7	5.7	5.1	0.6	0.1
	不太滿意	100.0	66.5	5.2	61.3	33.5	31.3	2.1	-
	很不滿意	100.0	41.8	5.1	36.8	57.7	28.1	29.5	0.5

## 5.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國民在與鄰居相處情況、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無論表示滿意或不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度；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滿意者，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

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形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3.6%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很滿意者，有 60.9% 對整體生活表示很滿意之比例較高；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7%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

國民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表示還算滿意者，有 77.0% 對整體生活表示還算滿意之比例較高。(詳見表 46)

**表46 國民對整體生活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程度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整體生活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與鄰居 相處情況	很滿意	100.0	91.0	49.5	41.5	8.2	5.5	2.6	0.9
	還算滿意	100.0	87.2	13.6	73.6	12.5	10.6	1.9	0.3
	不太滿意	100.0	67.5	10.4	57.1	32.0	26.3	5.7	0.4
	很不滿意	100.0	60.9	8.3	52.6	38.3	19.9	18.3	0.9
社會交際活動 及人際關係	很滿意	100.0	93.0	60.9	32.1	6.8	5.0	1.8	0.2
	還算滿意	100.0	88.1	10.4	77.7	11.5	9.5	2.0	0.4
	不太滿意	100.0	58.0	4.3	53.7	41.1	35.1	6.0	0.9
	很不滿意	100.0	47.5	16.2	31.3	50.0	23.8	26.2	2.5
最近一年透過 網路和別人互 動情形	很滿意	100.0	94.2	58.2	36.1	5.6	4.3	1.3	0.1
	還算滿意	100.0	87.2	10.2	77.0	12.6	10.7	1.9	0.2
	不太滿意	100.0	51.3	7.3	44.0	48.1	39.8	8.4	0.6
	很不滿意	100.0	63.4	21.9	41.4	36.6	23.3	13.4	-

## 八、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生活層面之交叉分析

國民在身心健康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生活狀況表示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高於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在身心健康狀況、和配偶生活、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整體生活狀況表示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表示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高於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表示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

國民對和配偶生活表示很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高於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表示還算滿意、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

國民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表示還算滿意或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表示滿意、不太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高於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表示很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

國民對整體生活狀況表示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高於預期會變壞或差不多者，表示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高於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詳見表 47)

表47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生活層面之交叉分析

民國107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身心健康狀況	很滿意	100.0	51.1	17.2	33.9	29.8	16.2	7.1	9.0	1.2	1.7
	還算滿意	100.0	40.9	8.2	32.7	27.1	26.9	14.3	12.6	2.8	2.3
	不太滿意	100.0	26.7	4.5	22.2	23.9	43.1	18.8	24.3	3.7	2.6
	很不滿意	100.0	23.2	10.0	13.3	13.7	56.1	15.2	40.9	3.7	3.3
和配偶生活	很滿意	100.0	36.3	9.7	26.6	31.5	27.8	12.4	15.4	2.6	1.8
	還算滿意	100.0	30.6	6.1	24.5	30.1	33.0	16.6	16.4	3.8	2.5
	不太滿意	100.0	23.8	6.5	17.3	25.8	41.9	18.4	23.6	3.7	4.7
	很不滿意	100.0	25.8	10.8	14.9	16.5	47.4	9.9	37.5	5.5	4.8
與6歲以上子女的關係	很滿意	100.0	32.0	9.4	22.6	30.6	30.6	12.1	18.4	3.7	3.2
	還算滿意	100.0	26.8	4.7	22.1	31.9	35.0	18.1	16.9	3.4	2.8
	不太滿意	100.0	23.4	4.4	19.0	22.6	42.5	17.9	24.6	8.4	3.3
	很不滿意	100.0	23.2	10.0	13.2	20.2	51.5	18.6	32.9	3.6	1.5
個人財務狀況	很滿意	100.0	46.5	18.7	27.8	31.9	15.6	6.9	8.7	3.2	2.8
	還算滿意	100.0	42.0	7.7	34.3	30.4	22.8	12.3	10.4	2.6	2.2
	不太滿意	100.0	38.8	7.9	30.9	21.1	35.8	18.9	16.9	2.3	2.0
	很不滿意	100.0	27.5	9.2	18.3	16.1	51.1	15.6	35.5	3.1	2.1
整體生活狀況	很滿意	100.0	51.0	18.5	32.4	28.9	15.7	7.1	8.6	2.3	2.2
	還算滿意	100.0	39.9	6.9	33.0	28.0	27.3	15.1	12.2	2.5	2.3
	不太滿意	100.0	25.1	6.5	18.7	16.1	51.7	18.1	33.6	4.8	2.2
	很不滿意	100.0	17.3	5.4	11.9	17.2	60.1	13.2	46.9	2.7	2.8

註：與6歲以上子女的關係」係訪問有6歲以上子女者。

